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主 席：張嚴仁 學務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參、單位業務報告

報告一：強化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2
報告二：學生兵役緩徵	4
報告三：學生校園違規吸菸	6
報告四：防疫宣導	7
報告五：110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7
報告六：110 學年教職員工體檢	7
報告七：系心理師與您有約	7
報告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弘光「博識」教育公益講座調查通知	7
報告九：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總數及各系分布狀況	9
報告十：110-1 學期辦理原民生文化技藝課程及相關輔導活動	9
報告十一：各系所 109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學生專業證照成長比較	10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1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31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33
案由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38
案由五、修正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40
案由六、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提請討論	41
案由七、111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規畫案，提請討論。	57
案由八、審議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提請討論。	67
案由九、審議 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提請討論。	86

伍、臨時動議	87
陸、附錄	88
【校安暨軍訓室】	88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91
【衛生保健組】	93
【諮商輔導中心】	95
【課外活動指導組】	9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97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98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明：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 各項法規 章則制/ 修訂提案	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 學習輔導助學金，110.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	學務處	已於會議後執行，截至 110.12.16 共計 153 人次受 領此助學金。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勞 作教育實施要點」	生活暨住 宿輔導組	已於 110.10.07 學生事務 會議通過後已完成修正並 發布實施。

參、單位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各組(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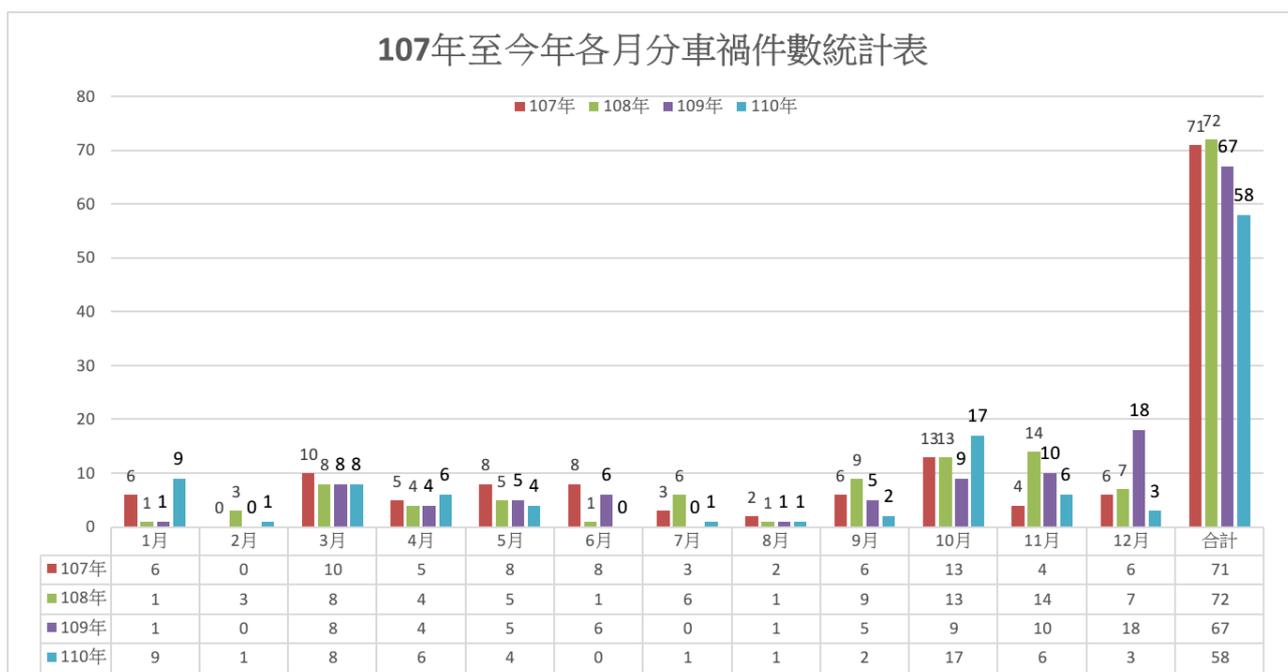
報告一：強化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報告單位：校安暨軍訓室

說明：

- (一) 有鑑於本學期開學迄今學生交通事故頻傳，甚至於第 7 週發生 2 起 A1 交通事故造成 2 名學生身故，因此，需再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以降低車禍肇生率，減少學生生命及財產損失。
- (二) 本校 107 年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車禍統計：

107年至今年各月分車禍件數統計表



(三) 本學期 A1 車禍肇因摘要分析：

1. 案一：

(1)發生時間：110年10月25日19時35分。

(2)發生地點：清水區中華北路、臨港路七段路口。



(3)案情摘要：

張生騎乘重機沿中華北路（甲南陸橋快車道）由北往南直行（闖紅燈）、自小客車由中華北路內側快車道左轉臨港七段（紅燈情況下，左轉綠燈尚未亮起），致張生車頭與小客車右側車身碰撞。

(4)肇因初判：張生闖紅燈，小客車提早左轉。

2. 案二：

(1)時間：110年10月27日21時46分。

(2)地點：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與鎮南路口。



(3)案情摘要：

黃生騎乘機車沿臺灣大道慢車道往市區，於臺灣大道鎮南路口，與同向快車道違規右轉之小客車發生碰撞。

(4)肇因初判：張生車速過快未注意車前狀況，小客車違規右轉。

(四) 全國交通事故資料分析：

1. 年輕族群死亡事故交通工具以機車佔多數，機車主要肇因：未注意車前狀

況、未依規定讓車、未依規定減速。

2. 行人主要肇因：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其他引起事故之行為。

(五) 目前本校已實施之交通安全宣導措施：

1. 學校網頁、校安暨軍訓室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LINE 班代群組公告。
2. 學校大門、L 棟跑馬燈宣導。
3. 學校聯播電視播放宣導影片 (N 棟、G 棟、J 棟、L 棟)。
4. 學校大型活動宣導 (新生入學文化體驗活動、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5. 新生班級入班宣導。
6. 上一個學期發生車禍班級入班宣導。
7. 部分各系聯合班會宣導。
8. 校外學生宿舍「交通安全、防治自我傷害衛生保健、賃居安全」三合一宣導。
9. 校外講師實施交通安全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宣導 (脊髓損傷者協會、創世基金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10. 「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安全帽舊換新宣導活動。
11. 學生請假系統跳出「交通安全宣導事項」視窗，須點選閱讀完畢宣導內容後才能進行請假手續。

(六) 請各單位配合強化宣導事項：

1. D、L、M、N、P 棟普通教室數位講桌電腦開機畫面均已安裝顯示交通安全宣導桌布 (已安裝教室統計表如附件 1)，請各系提醒專、兼任老師授課前融入數分鐘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期許減少事故發生率。
2. 請各系於系聯合班會及各班導師於班會中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並宣導內容紀錄備查。

報告二：學生兵役緩徵

報告單位：校安暨軍訓室

說明：

(一) 男性學生未服過兵役者-應辦理緩徵：請至校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填寫「兵役緩徵線上申請」，民國 91、92 年次 (含) 以前出生未服過兵役者 (含無兵役義務者：免役、國民兵、外籍生及僑生)，若未至本校校務系統線上申辦過緩徵，均請配合線上填報「兵役緩徵線上申請」。

(二) 操作流程：

1.



2.



3.



(三) 役男申請出國規定如下：

1. 申請出國在4個月內者，由在學役男逕向其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
2. 若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在4個月(含)以上，1年以內者，則由學校(校安暨軍訓室)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3. 若有前述申請出境在4個月(含)以上，1年以內者，請各系系辦於學生出國前1.5個月協助提供以下文件至校安室俾利彙整發文至內政部役政署憑辦：
 - (1)弘光科技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 (2)弘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役男相關資料。
 - (3)實習合約、計畫書或奉校長核定簽呈。
 - (4)「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若申請出國學生尚未申辦過緩徵，務必請學生先行完成兵役緩徵申請，以利出境審查。

(四) 請各單位配合強化宣導事項：

因配合政府無紙化環保及個資保護政策，同時學校已提供快速 e 化作業，承辦單位雖已利用各集會宣導，然有學生遺漏申報，造成各單位困擾及自身權益受損，請各系於系聯合班會及各班導師利用班會中加強宣導，以維護役男權益。

報 告 三：學生校園違規吸菸

報告單位：校安暨軍訓室

說 明：

- (一) 與師長有約會議中學生對於校園違規吸菸多有建議，尤其是停車場最為嚴重。
- (二) 依據第 20 屆學生權益部學生意見反映函，同學反應在停車場與宿舍抽菸的人增加，請受理單位加強巡邏並勸導。
- (三) 校安暨軍訓室同仁、校園巡守隊共 8 人，每日均依巡查輪值表，定時、不定時巡視校園，發現違規吸菸同學均予以糾舉登記，開學迄今共登記違規吸菸同學 112 人次，違規同學悉依本校菸害防制辦法辦理。

(四) 請各單位配合強化宣導事項：

1. 各單位應針對於辦公場所及各系責任區吸菸者，教職員生對違規抽菸者應盡規勸、糾舉及反映之義務，可撥打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請值班教官登記違規吸菸之學生。
2. 學校為教育單位，基於教育立場，糾舉違規同學以規勸及教育為原則，本校為無菸校園，菸害防制乃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責任。請各系利用聯合班會、導師班會時機並電告違規學生家長共同約束，運用不同層面實施菸害防制教育，共同營造無菸的校園環境及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報告四：防疫宣導

報告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Omicron 變異株疫情，請已完成 COVID-19 第 1 劑疫苗接種，並符合第 2 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儘速預約接種第 2 劑疫苗。

報告五：110 學年「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報告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體檢日期 110.12.20(週一)-110.12.24(週五)，已通知各班體檢時間及體檢相關事宜。

報告六：110 學年教職員工體檢

報告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體檢日期 111.01.17(週一)-111.01.20(週四)，於 110.12.20 校方網站公告及群發教職員信箱，鼓勵教職員上網報名。

報告七：系心理師與您有約

報告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說明：

- (一) 諮商輔導中心除既有的班級輔導服務之外，亦新增加「主講班級座談」、「參與系上會議或活動」服務。
- (二) 「主講班級座談」對象為班級學生，預計一次 30~50 分鐘，可運用班會、課後空堂時間進行與學生聊聊生活中的大小事。
- (三) 「參與系上會議或活動」對象為系上師長或多個班級學生，進行時間依所需而定，可運用系上會議、系共同時間與師長針對諮商輔導相關事宜進行交流討論，或和學生針對特定議題直接對話。

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請參考 QR code 連結諮輔中心網頁，內有詳細資訊及申請表。



報告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弘光「博識」教育公益講座調查通知

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一) 本校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面向四善盡社會責任，為彰顯本校教師志工之專業特性，分享本校教育資源至各級學校，特提供「博識」教育公益講座予中彰投地區高中、國中、國小等學校申請，請各系請於111年1月15日前提供至少一門專業講座課程，以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二) 110學年度第2學期弘光「博識」教育公益講座調查表如下：

110學年度第2學期 弘光「博識」教育公益講座資料表						
編號	議題	名稱	所需時間	適合對象	內容簡介	講師資訊
1. (範例)	著作權	著作權面面觀	1.5hr	高、國中以上學生、學校老師	1.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 3. 網路著作權 4. 製作數位教材著作權 5. 校園著作權 6. 著作權法簡介 7. 如何合法使用軟體	姓名：章○○ 現職： 學歷： 經歷：教師、專利師 專長領域：智慧財產權 可服務時段：星期一上午、星期四下午 Email： 手機：

- A. 辦理目的：為強化高教深耕計畫面向四善盡社會責任-L2 深化師生志工服務之計畫內涵，與彰顯本校**教師志工之專業特性**，特辦理弘光「博識」教育公益講座，以分享本校教育資源至中區各級學校，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 B. 請各系提供至少一門講座主題、內容簡介、講師名單、可服務時段(含車程時間 至少半天)及專業資訊。
- C. 講座時間：1~2 小時。
- D. 費用補助項目：參與教師屬志工性質，無講師鐘點費，可支領材料費。

報告九：110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總數及各系分布狀況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說明：

(一)110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229 人，日間部 136 人，進修部 93 人。

110 學年度各系科原住民學生分布如下：

◆前三名 1. 護理系(所)、2. 妝品系(所)3. 餐旅系

系/所名稱	人數
護理系	68
幼兒保育系	18
化妝品應用系	18
餐旅管理系	18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6
食品科技系	13
運動休閒系	11
營養系	10
美髮造型設計系	9
健康事業管理系	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文化創意產業系	5
資訊工程系	5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
物理治療系	4
國際溝通英語系	4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3
生物醫學工程系	3
生物科技系	1
合計	229

報告十：110-1 學期辦理原民生文化技藝課程及相關輔導活動

報告單位：原資中心

說明：每學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座談會、原住民證照輔導課程、原住民生態文化導覽部落體驗活動、原住民舞蹈教學研習課程、原住民手工藝教學（包括手鍊、織布、頭飾、項鍊等）以及原住民部落社區服務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一) 110.09.13-24 辦理原力補給站-防疫不打烊，透過線上視訊方式輔導原民生課業、生涯、職涯、各項獎助學諮詢等，結合校內外現有資源，趨近於一站式的服務給予原民生最大的便利。共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86 人次。
- (二) 110.09.29 辦理原住民學生座談會，邀請學務長蒞臨會場勉勵原住民生，增加對原住民文化的認知，由此活動讓原住民新生有更多機會與不同族群的同學、學長姐們相互認識及交流學習，彼此能凝聚情感，同時由社長簡介本校原推社的相關原民活動資訊。共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94 人次。
- (三) 110.10.04-26 辦理原民舞蹈工作坊，聘請畢業校友阿美族孔乃馨教授阿美族傳統歌謠吟唱，並帶領學弟妹透過線上田調，與耆老訪問，瞭解阿美族傳統故事的部落型態，激發對原住民文化與自身認同的重視，並參加 2021 活力 E 起舞動，榮獲全國大專校院母語歌舞劇季軍。本活動共開班 13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60 人次。
- (四) 110.10.25 辦理身份認同-跨越族群的依存線上講座，透過原民短影賞析及議題探討，增進學生對自我族群文化及歷史的認識，以建立對族群的認同。參加人數共計 35 人。
- (五) 110.11.02 「愛在偏鄉義剪服務」活動，帶領美髮系學生進行偏鄉義剪服務活動，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宗旨，並在過程中加入原住民知識的有獎徵答，讓學生更了解當地原住民文化，本系列活動共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共 65 人次。
- (六) 110.11.17-27 辦理原民文化週系列活動，推廣原住民文化，建構多元族群友善校園，共計 150 人次。
- (七) 109.11.18 邀請布農族王良香老師，透過原生植物認識製作酒麴及釀酒，參加人數共計 35 人次。

報告十一：各系所 109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學生專業證照成長比較

報告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說明：

- (一)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各系填報校基庫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張數如下：

系所名稱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成長率
化妝品應用系(科)	261	233	-10.73%
文化創意產業系	157	102	-35.03%
幼兒保育系	109	114	4.59%
生物科技系	23	34	47.83%
生物醫學工程系	76	85	11.84%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88	96	-48.94%
物理治療系	377	213	-43.50%
美髮造型設計系	182	70	-61.54%
食品科技系	231	115	-50.22%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44	300	22.95%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77	40	-48.05%
國際溝通英語系	43	46	6.98%
資訊工程系	195	166	-14.87%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39	134	-3.60%
運動休閒系	116	116	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4	60	11.11%
餐旅管理系	161	162	0.62%
營養系(所)	144	86	-40.2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職安所、環工所)	327	238	-27.22%
護理系(含護理所、博士班)	631	706	11.89%
護理科	53	152	186.79%
學士後護理系	66	40	-39.39%
合計	3,854	3,308	-14.17%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會-行政中心

承辦人：學生會-行政中心 鄭家詠會長

說明：

- 一、因業務須求需招收及培訓學生會儲備幹部，故將秘書處職責增加人力資源管理事項。
- 二、配合資訊時代趨勢，新聞部與文宣部因性質相似，故合併為新聞宣傳部。
- 三、配合當學期學生會費之決算，適時調整下學期學生會費使用，故將時間由當學期期中考後兩周內放寬至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

10550-019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7 日學生議會期末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4 日學生議會期初臨時會修正通過

前言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依據大學自主，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及民主政治之學理，為彰顯民主精神，維護學生權益，尊重校園倫理，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簡稱為「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及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成立。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校學生唯一、最高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團

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單行）法規。

第四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整合學生力量，增進學生福利。

二、弘揚學術，豐富校園文化，提昇生活品質。

三、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四、擔任師生橋樑，暢通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五、促進學校進步，成就完整大學教育，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六、擴大社會參與，扮演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

七、家事、校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成。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第七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課指組）。

第二章 任務

第八條 本會應聯繫全校各學制、各院系學會、各屬性學生社團，協調並處理其公共事務。

第九條 本會應策畫全校性慶典活動，並統籌辦理或協調安排，舉辦或委辦全校性其他各類型活動，以活潑校園氣氛，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充實校園生活。

第十條 本會應參與或舉辦校際各項會議、活動以及社會服務，以增進校譽，拓展視野，促進交流。

第十一條 本會應針對學生社團之組織及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促進其發展。其成果應提供學生幹部參考，做好教育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本會應協助各學生團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分配與審查預算，舉辦活動，健全其會務運作。

- 第十三條 本會應籌措經費，統籌並稽核會費之運用。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協助學校輔導單位處理各學生團體運作及活動舉辦之行政業務。
- 第十五條 本會應擔任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樑，建立溝通管道，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
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
- 第十六條 本會依法選舉（或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以增進師生互動，參與學校決策，保障學生權益，並應建立制度，定期聯繫，以強化建言效能。必要時，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得為相關會議之當然學生代表。其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七條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無分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宗教、種族、階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定程序，剝奪會員權利，亦不得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本會會員依規定享有使用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有被選舉或應聘任職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各聘任職位之人選，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須以公開方式甄選。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決定，認為其權利受損時，得向學生評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仲裁。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投票之權力。
本會會員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及表決權力。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法規。
二、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三、維護本會名譽。
四、依法繳納本會會費或其他自治費用。
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其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份權利。

第四章 會員投票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行使投票權，除本會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應秉持民主精神，尤應注意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以普通、平等、直接、記名或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依前條規定外，均應採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投票有效投票率之門檻如下：
一、10%：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二、20%：行使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選舉除本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相對多數當選制，以獲最高票者當選。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選舉至遲應於上屆任滿一個月前完成。本會於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會員投票事宜，其組織以法規規定之。

第五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三十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本會學生行政中心之首長。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有參選資格者聯名登記為候選人，搭檔競選，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由全校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年，自每年6月1日起至隔年5月31日止，新任會長、副會長應於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務，增進會員福利，無負會員付託，謹誓。」副會長之就職、宣誓參照前項辦理，但不必發表演說。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7天內公告辦理，並應於30天內完成。若經2次補選，次任會長、副會長仍無法選出時，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必要時會務會議得議決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擔任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之缺位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在4個月以上者，應於30日內補選會長、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及副會長均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為當然學生代表。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相關合約應送課指組核備。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長得出列席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之相關會議。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長依法提名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並咨請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
- 第四十條 本會會長應召開學生行政中心例行會議策劃分配並督促工作之進行。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長應依法公佈學生自治規章、發布命令。
- 第四十二條 本會副會長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 第四十三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會商解決本會各機關間之爭執，並協調處理本會重大事務，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一、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各處部會部長。
二、本會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各委員會主席、秘書長。
三、本會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
會務會議實施辦法以法規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行政機關

- 第四十四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 第四十五條 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正、副首長，由會長、副會長擔任。
- (修正)**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下設相關部門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其部門別與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本會所有會議紀錄、職章及評鑑本製作、**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事務。
二、財務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申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本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

三、活動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策劃並辦理本會各項活動與編列活動預算等相關事務。

四、社團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資料蒐集及製作、召開社長會議、與各社團聯繫等相關事務。

五、器材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建立財產清冊、器材借用及管理等相關事務。

六、新聞**宣傳**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管理本會網站管理、本會 IP、本會資訊室設備維護、發佈活動新聞稿、**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文宣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七、文宣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七、公關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接洽特約廠商及簽約、學生手札編排、與聯繫各校學生會活動等相關事務。

八、學生權益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設計問卷、推廣學生申訴管道(申訴管道另訂之)、扮演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等相關事務。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成立相關部門,前述各部門主管之任命,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原文)

第四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下設相關部門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其部門別與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本會所有會議紀錄、職章及評鑑本製作等相關事務。

二、財務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申

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本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

三、活動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策劃並辦理本會各項活動與編列活動預算等相關事務。

四、社團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資料蒐集及製作、召開社長會議、與各社團聯繫等相關事務。

五、器材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建立財產清冊、器材借用及管理等相關事務。

六、新聞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管理本會網站管理、本會 IP、本會資訊室設備維護、發佈活動新聞稿等相關事務。

七、文宣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八、公關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接洽特約廠商及簽約、學生手札編排、與聯繫各校學生會活動等相關事務。

九、學生權益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設計問卷、推廣學生申訴管道(申訴管道另訂之)、扮演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等相關事務。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成立相關部門，前述各部門主管之任命，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二、在開會時，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有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 三、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劃案（行事曆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
- 四、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應將下學期行事曆及學期總預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
- 五、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屆別交替時，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
- 六、學生行政中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責。
- 七、學生議會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行政中心變更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行政中心會議，由本會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部長組成，以本會會長為主席。

本會長、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議案及其它重要事項，或涉及各處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條 學生行政中心預算由各部門自行編列，並由本會會長核定概算後，送交財務部彙整，併入本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行政中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成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行政中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七章 立法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第五十二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學生議員總額上限為 40 席。歷次選舉，除各選舉區至少應選一人外，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學生議員人數應有上限。學生議員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四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所屬其他各機關職務及各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

第五十五條 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五十六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學生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學生議員於當選後應發給當選證書；於任期中，勤於參加講習、訓練，以及出席歷次會議，履行議員職責，達相當標準者，發給績優服務證明。

第五十八條 學生議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在學生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無故缺席會議，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為，如有違反，主席得警告或制止，情節重大者，應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於學生議會決議後，予以懲戒，並由主席宣告。其懲戒方式為口頭或書面道歉、申誠，或定期停止發言或出席會議若干天。

第五十九條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立即生效。

學生議員有出席學生議會各種、各次會議之義務，若連續 3 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議員得由原選舉區會員罷免之。學生議員缺額時，由同一選舉區補選學生議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學生議員缺額經遞補後，仍未達應選學生議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時，距離原任任期屆滿在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各該缺額選舉區補選之，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十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及前條各項有關學生議員名額之分配，以法規定之。
- 第六十一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選舉辦法以法規定之。
- 第六十二條 新任學生議員產生後 15 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並主持首次會議。學生議員，應宣誓就職，並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完成交接。
- 第六十三條 議長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議長、副議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立即由學生議員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六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學生權益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每一學生議員得依志願參加 2 至 3 個委員會為限。
- 第六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
- 第六十六條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維持會場秩序。
議長應應邀出席列席學校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
議長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議長提名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
副議長輔佐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
議長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議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學生議會有聽取行政中心首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權。
二、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

處、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三、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行政中心人員到會備詢。

四、學生議員及秘書處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五、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案、人事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及其他會務重要事項，並移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之權。

六、學生議會得經議決，並移請本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七、學生議會得依法選舉或推派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學生學業、生活及制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八、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九、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及其有關處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十、學生議會對學生行政中心各單位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事情，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

第六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全體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學期召開 3 次。會議時間需公告週知。

遇特殊狀況，議長認為有必要，或經學生會會長之咨請，或經學生議員總額達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 7 日內召開臨時會。

第六十九條 學生議會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者達學生議員總額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

第七十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自行訂定，修改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學生議會預算由秘書處編列，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常會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學生議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議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七十二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以法規定之。

第八章 司法機關

第七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學生會會務仲裁、申訴、評議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學生評議委員 9 人，任期為一年。

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職期間如有缺額，本會會長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提名程序。

學生評議委員應具公共事務經營管理及社團負責人之一年資歷且表現卓著；每系不得超過 2 人。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各機關任何職務，亦不得兼任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

第七十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出席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若連續 3 次缺席，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評議委員應予保障，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除自行請辭、會員資格消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職。

第七十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提名，經學生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任命。秘書處承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十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本校教職員為顧問，以提升學生評議委員會之審議或判決之專業水準。

第七十九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綜理學生評議委員會會務。

主席對外代表學生評議委員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會議，維持會

場秩序。

主席得出列席學校各層級會議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

主席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席提名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長人選。

副主席輔佐主席綜理學生評議委員會會務。主席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八十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仲裁爭端、評議申訴、處理覆議、議處失職、監督選舉、審查罷免、議決提案、議決糾正彈劾、推派代表等職權。

第八十一條 學生評議委員解釋本會自治規章及仲裁爭端，應超出團體及利益，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自治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議委員會為行使評議權，得向學生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本會內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學生評議委員會以合議方式行使仲裁、評議權力。

學生評議委員對於解釋其本身有利害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在會議上協調學生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二機關達成協議。

學生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應於 20 天內提出評議書。

學生評議委員會所為之仲裁、評議或其他決議，視為本會相關法規，對本會各機關及全校學生具有約束力。

第八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除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者外，應於本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之提請，或學生評議員 3 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於 10 天內召開。

學生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應有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組織章程或仲裁本會會長與學生議會間之爭議時，應有評議員達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十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或主席核定概算後，經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處送交本會學生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本會學期總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評議委員會經費使用狀況，於評議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評議委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評議委員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八十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九章 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第八十五條 本校各系學生得視需要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各系之學會，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依程序申請籌組學生社團，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八十七條 本會各機關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調處，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第十章 經費

第八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
- 二、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費。
-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五、相關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
- 六、廠商贊助之廣告收入。
- 七、自由樂捐。
- 八、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九、資產收益、規費及管理金。
- 十、其他收入。

第八十九條 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應由本會會長適時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第九十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在財務長處，任何收入應立即存入。支用提款，應有課指組組長、會長及本會會章三個印章方可領款，並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修正)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2週內~~**開學後一個月內**，詳列預算編列原則，檢附行事曆、專案活動企劃簡表、請購單、請修單、預算表及相關附件等表格，行文發至各預算補助需求單位，定期彙整為收入與支出總預算案，在新學期開學一個月前（寒、暑假中期），提出於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於新學期註冊日前開始審查，並應於開學日前，審議通過。

(原文)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2週內，詳列預算編列原則，檢附行事曆、專案活動企劃簡表、請購單、請修單、預算表及相關附件等表格，行文發至各預算補助需求單位，定期彙整為收入與支出總預算案，在新學期開學一個月前（寒、暑假中期），提出於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於新學期註冊日前開始審查，並應於開

學日前，審議通過。

- 第九十二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本會會長、各機關及所屬各處部會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學生議會對於本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提議。
- 第九十三條 各預算使用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應有效執行法定預算，並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定期公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會計報表，並報告學生議會，以昭公信。
- 第九十四條 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提出上一學期工作報告及決算於學生議會。若遇屆別交替，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十五條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十一章 輔導及顧問

- 第九十六條 本會依大學法之規定，尊重本校相關輔導單位師長之輔導，經由校長、學務處、課指組之系統，與學校各單位保持密切連繫。本會得敦請校長遴聘相關單位師長組成本會諮詢委員會，對本會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困難。本會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校師長列席指導，以提昇本會之自治能力，藉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 第九十七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機關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 1 至 3 人，提供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 第九十八條 當本會之決策及會務執行與學務處意見相左時，應陳請校長裁示，或由校長召開師生協談會仲裁，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 第九十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通過與施行以及修正、本會各機關組織法、會員投票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法）、其他各項自治法規、糾舉彈劾

等懲處案件、聘任學生評議委員、本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學生議會怠於立法之重大議案、本會未規定事項等與學生權益關係密切之事務，應由本會會長依程序報請學校同意或核備後公布或實施。

第一百條 會員依法當選或應聘擔任各項學生團體常任或專案人員，應立即簽請校長，以校長名義，發給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其表現良好者，應於任期屆滿時，依上項程序，發給績優服務證書，與原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併用，產生效力。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大學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學生議會之決議，以及學生行政中心依該組織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和所發布之命令，與本會法規牴觸者無效。

凡校內各屬性社團之法規、決議與本組織章程、法規、學生議會決議、學生會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及所發布之命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二條 本會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組織章程、法規。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之法律與命令。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

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必須另定法規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本會法規之施行必須另定命令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一百零三條 本會各機關應適時召開相關會議，以溝通觀點，協調做法，促進本會全面正常運作。

第一百零四條 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會議之會議規則應自行訂定，未規定者以內政部之「會議規範」為議事準則。

第一百零五條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學生議會決議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由會長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第一百零七條本章程依上一條程序經學生議會或會員投票同意修改後，仍應報請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為鼓勵班級擔任幹部具服務熱誠、品格績優同學，提供獎勵機制以茲鼓勵。
- 二、免除不確實頒發操行成績優異獎項，回歸同學實際表現，故修改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修正)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德育~~成績優異獎勵~~辦法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10510-030

中華民國 104 年10 月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對品德的重視，並獎勵~~操行德育~~成績優良之畢業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德育~~成績優異獎勵~~辦法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

(原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對品德的重視，並獎勵操行成績優良之畢業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畢業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要點~~適用於當年度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原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當年度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修正)

~~第三條 操行成績評定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最後一學期成績除外)。~~

~~遴選平均操行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者。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學業成績比序排定，然上述比序相同時，得並列第一名。德育成績優異學生名單，由各畢業班級導師推薦一名(檢附教師推薦信、具體事蹟、歷年操行成績、學生歷年獎勵紀錄、缺曠紀錄、志工服務證明等佐證資料)提交至各學院。各學院依據佐證資料推薦德育成績優異學生，並將名單送繳至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請獎勵。~~

(原文)

第三條 操行成績評定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最後一學期成績除外)，遴選平均操行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者。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學業成績比序排定，然上述比序相同時，得並列第一名。

(修正)

第四條 ~~獲操行德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於畢業時由校方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前項獎學金由學雜費提撥之就學獎助學金支應。~~

(原文)

第四條 操行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於畢業時由校方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前項獎學金由學雜費提撥之就學獎助學金支應。

(修正)

第五條 ~~操行德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生，如最後一學期之行為有損本校聲譽，得提交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是否撤銷該生之榮譽。

(原文)

第五條 操行成績優異之畢業生，如最後一學期之行為有損本校聲譽，得提交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是否撤銷該生之榮譽。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因「弘光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於110.11.09行政會議廢止，擬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要點」，新增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組成成員，並與「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整併，以完善本要點。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要點

10510-035

中華民國11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正)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使其能安心就學，以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為協助對象，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文)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使其能安心就學，以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為協助對象，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二、適用對象申請資格為：

(一) 校內住宿：

1. 符合低收入戶者**資格之校內住宿生**，提供校內宿舍**住宿費學期收費最低金額補助為原則**~~免費住宿之優惠申請~~。
2.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校內住宿生**，提供校內宿舍**住宿費學期收費最低金額減半補助為原則**~~優先住宿，並酌予減免住宿費用~~。

~~並出具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必要時得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二) 校外賃居：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 8,500 元補助為原則。
2.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 4,250 元補助為原則。

(原文)

二、適用對象申請資格為：

- (一) 低收入戶者，提供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之優惠申請。
- (二) 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酌予減免住宿費用。

並出具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必要時得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修正)

三、~~住宿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凡符合前述資格者，應填寫「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及檢附**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必要時得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同時排除當年度已有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相關證明~~於公告時限內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提出申請。

(一) 校內住宿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經費由校內 3%獎助學金支應。

(二) 校外住宿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得視捐贈金額調整，經費由住宿補助基金支應。

(原文)

三、住宿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凡符合前述資格者，應填寫「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於公告時限內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提出申請。

(修正)

四、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校內**宿舍，需填寫「住宿申請表」學生得優先核准床位，但以一學年為限，第二學年須再出具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宿舍。

(原文)

四、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宿舍，需填寫「住宿申請表」學生得優先核准床位，但以一學年為限，第二學年須再出具縣市政府管轄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宿舍。

(新增)

五、申請住宿減免通過者，依「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辦理。

六、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由學務長、生住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宿舍幹部代表 1 人，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可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修正)

七、收件截止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補助。

(原文)

五、收件截止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補助。

(刪除)

~~七、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 50% 為原則，補助金額與員額依年度公告辦理，並區分以下方式實施，惟仍視現況與需要予以整體考量調整：~~

~~（一）住宿費全免：全免員額以總床數 40% 為原則。~~

~~（二）住宿費減收：減收員額以總床數 10% 為原則。~~

~~八、住宿本校學生宿舍期間，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八、本校住宿補助基金專戶由校外房東自由捐贈(捐贈建議金額計算說明如附件)，並由校外宿舍管理單位推舉代表一名，監督運作執行情況，本校生住組則需於年度房東會議報告執行狀況。

九、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宿舍住宿費補助捐贈建議金額計算說明

房東姓名	本校生 住 宿 床 數	基數金額計算(A)		(B) 基本 金額	(A+B) 住宿捐贈 總額	(C) 活動捐贈金額 (1床*100元)	(A+B+C) 建議捐贈 總金額	備 註
		基數 (5床=1基 數)	金額 (基數*100元)					

說明：

- 一、 建議捐贈金額依每學年第 2 學期住宿人數為參考依據。
- 二、 以每年捐贈 2000 元為基本金額。
- 三、 以 5 個床位為基數(床位基數得依學生歷年申請補助總額彈性調整)，凡租予本校學生每增加 1 個基數床位，增加捐贈 100 元。

案由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住組

說明：因「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要點」整併，故廢止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廢止)

10510-036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照顧經濟弱勢之校外賃居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校外賃居學生，申請者須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且需出具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排除當年度已有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
- 三、申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填寫「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並完成申請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之繳交。
- 四、本要點之申請案由本校「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一)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校內學生宿舍住宿費學期收費金額予以補助為原則，符合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個案者，予以減半補助為原則。若學生申請補助金額超出捐贈金額，得視情況調整補助金額。
 - (二)上述審查會組成成員與召開相關事宜，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辦理。
- 五、本校各校外評鑑合格宿舍管理單位提供捐贈金額依以下原則實施：
 - (一)以每年捐助 2000 元為基本金額(一年酌收 1 次)。
 - (二)以 5 個床位為基數(床位基數得依學生歷年申請補助總額彈性調整)，凡租予本校學生每增加 1 個基數床位，增加捐助 100 元。
- 六、本基金專戶得由校外宿舍管理單位推舉代表一名監督運作執行情況，本校生住組則需於年度房東會議報告執行狀況。
- 七、本要點經校外賃居生房東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房東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7 日房東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6 日房東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房東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房東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自 109 年 1 月開始，由原先的學年度執行，調整為年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1 月，次年 1 月結報。
- 二、現行本校執行品德教育期程為，每年 4-5 月召開品德暨勞作教育委員會，擬定新「學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請各院提供「學年度」的執行計畫。
- 三、考量未來將以年度執行品德教育相關活動，提請討論：
品德暨勞作教育委員會已於 110/09/14 廢止，相關討論將於學務會議中提出。擬於上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10 月）擬定新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請各院提供年度品德教育執行計畫，11-12 月向教育部計畫申報。

品德教育計畫期程甘特圖：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擬定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各院提供年度品德教育執行計畫												
計畫申報												
計畫執行												
期中報告												
計畫結報												

案由六、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生住組

說明：

- 一、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弘光心、關懷情、有品青年」公益關懷活動計畫，已於 110.12.20 向教育部提報申請。
- 二、「弘光心、關懷情、有品青年」公益關懷服務活動參考過去經費比例分配為：護理學院 20%、醫療健康學院 30%、民生創新學院 30%、智慧科技學院 20%。（見附表五經費表）待教育部審核確認補助金額後，會依比例分配各項經費。請各院配合執行 111 年度品德教育相關活動，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使用完畢，提請討論。

附表一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弘光心、關懷情、有品青年」公益關懷活動計畫		
學校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承辦/聯絡人姓名	凌婕榆	公務電話	04-26318652 #1426
		公務電子信箱	lingchiehyu@hk.edu.tw
計畫基本資料	<p>一、前一年度是否獲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請續填第二題)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前一年度是否有拍攝微電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請續填第三題及第四題)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前一年度拍攝完成之微電影是否上傳至影音平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請提供網址，此連結需公開且有效： https://youtu.be/Cw37A7zvqR4)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未上傳原因：_____)</p> <p>四、前一年度推展拍攝完成之微電影方式：(必填，約150字) 為落實教育部施政發展主軸及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以深化服務學習、落實社會關懷及強化學生品格為主軸。將運用各系聯合班會、人文及公民素養課程、學生社團及社區關懷中，實施影片欣賞並上傳學校網頁及弘光 FB，提供師生參考運用，進而提升全校師生純淨之生活、學習環境。</p>		

<p>本計畫內容是否包括微电影拍攝(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請摘述拍攝大綱約 150 字)</p> <p>主題:弘光老福環台義「智」-銀髮樂活我陪伴，來去鄉下助益晚!</p> <p>拍攝內容:拍攝主軸以延緩老化、減少失智並讓長輩能夠有尊嚴的享受晚年人生之系列活動，並建立弘光老福系學生在參與巡迴長照機構與社區據點環台活動中，突顯開朗、活潑與積極主動之正面形象，弘揚「有弘光，社區就會發光；有老福，長者就能幸福」之本系精神。</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當年度品德教育之推動特色(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合作學校名稱—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苗栗卓蘭高中，在地小學（如北勢國小、葫蘆墩國小、豐原國小、富春國小） 合作方式—志工活動帶領，關懷生命教育；進入班級帶體驗活動，培養小學生在地歷史及文化的知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社區合作：合作社區名稱—下寮社區；在地發展協會，如臺中市牛罵頭文化協進會、外埔社區發展協會、藝造豐原協會，葫蘆里社區發展協等。 合作方式—協助在地文化的文創商品相關開發設計，以及相關文化活動之影像影片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民間團體合作： 合作團體名稱： 1. 台中私立田園老人安養中心 2. 彰化葳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南投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4. 嘉義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5. 台南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 6. 高雄受恩日間照顧中心 7. 東勢信義老人養護中心 (以上視疫情及機構活動安排進行調整)</p> <p>合作方式—<u>高齡友善關懷、樂齡健促活動</u>帶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所在縣市政府機關合作：合作縣市政府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合作方式—如在市政府舉辦成果展覽。</p>

附表二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簡表

計畫名稱	「弘光心、關懷情、有品青年」公益關懷活動計畫		
學校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承辦/聯絡人姓名	凌婕榆	公務電話	04-26318652 #1426
		公務電子信箱	lingchiehyu@hk.edu.tw
參與對象	本校師生、社團 以中部地區為主之地方民眾	預計參與人數/人次	450
申請補助經費(A)	270,000	計畫總經費 (A+B)	300,000
縣市/學校配合款經費(B)	金額：30,000 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10%		
計畫特色概述	<p>1、延續本校多年以來優良之品格教育實施成效之基礎，藉全面推動及結合各單位力量及資源，持續以「關懷」、「尊重」、「負責」、「服務」等人文精神，營造優質文化，持續強化校內品格教育推廣與深耕相關工作，以達安全、健康、友善、幸福的校園。</p> <p>2、發揮各系（科、學程）專長，結合學生自治團體，主動投入辦理校外品格提升活動，並透過服務學習培訓與反思帶領，利用平時、長期間、固定地區，提供鄰近及偏鄉社區持續性服務，藉以促進雙方的互惠、學習與成長，達到深耕品格教育之目的。</p> <p>3、結合課外活動指導組、美髮系、餐旅系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公益團體，持續發揮志工專長，執行「弘髮青年-環台義剪」、「弘愛台灣、義煮青年」、「國際青年志工服務隊」等，深入偏鄉，傳愛大地活動，讓學生能發揮所長，在歡喜做，甘願受中學習與成長，達到品德深化之目的。</p> <p>4、本校學生社團春暉社與台中市中小學合作，規劃新世代反毒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菸反毒大手牽小手系列活動，加強學生反毒意識並向下扎根，培養學生服務熱忱及淨化身、心、靈成長，藉以促進學習與成長。</p> <p>5、校安暨軍訓室規劃反霸凌活動，基於「預防甚於治療」的觀念，強化校園品德教育，落實學校品德教育工作，積極杜絕校園霸凌，「遠離霸凌，擁抱生命」建構沒有霸凌的校園。</p>		

<p>品德教育微電影特色與推廣方式 (無拍攝計畫者免填)</p>	<p>特色與推廣方式：</p> <p>主題:弘光老福環台義「智」-銀髮樂活我陪伴，來去鄉下助益晚!</p> <p>拍攝內容：</p> <p>為了降低失智老化對社會的影響我們利用團體活動、簡單競賽，透過學生與長輩的互動，增加長輩動腦的頻率，影片拍攝主軸以延緩老化、減少失智並讓長輩能夠有尊嚴的享受晚年人生之系列活動，弘揚「有弘光，社區就會發光；有老福，長者就能幸福」之本系精神。</p> <p>預定推廣方式：</p> <p>同學們將事前發想的活動與課程帶入機構、社區據點與長輩們進行互動，也能與高中職教育端進行交流一同學習，引領年輕熱血加入志願服務，最後達到關懷教育之目的。</p> <p>影片將透過學校或系上官網，粉絲頁做公開播放，並同時將檔案給所參與之機構或高中做保存及播放之使用。</p> <p>二、影片想傳達的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可複選)</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生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孝悌仁愛 <input type="checkbox"/>誠實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自律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謙遜包容 <input type="checkbox"/>欣賞感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行善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公平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廉潔自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	---

附表三

申請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弘光心、關懷情、有品青年」公益關懷活動計畫

二、計畫申請摘要(請以300字內簡述)

延續本校多年來品格教育實施成效之基礎，推動及結合各單位力量及資源，持續以「關懷」、「尊重」、「負責」、「服務」等人文精神，持續強化校內品格教育推廣與校外深耕工作，並結合學生自治團體，主動投入辦理校外品格公益活動、推動「老幼共學」、「代代間學習」，關懷在地社區高齡住民及國小孩童，達到深耕品格教育，持續發揚弘光精神「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美髮系、餐旅系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公益團體，持續發揮志工專長，執行「弘髮青年-環台義剪」、「弘愛台灣、義煮青年」、「國際青年志工服務隊」等，深入偏鄉。學生社團與沙鹿區學校合作，規劃新世代反毒策略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菸反毒大手牽小手系列活動。校安暨軍訓室規劃反霸凌活動，基於「預防甚於治療」的觀念，積極杜絕校園霸凌，建構沒有霸凌的校園。

三、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

四、計畫總目標

持續營造優質校園，藉服務學習體驗、公益服務及品格提升活動內涵，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型塑優質品格文化，提升整體核心價值與競爭力。

五、學校基本資料及現況

本校目前共有21系、1科、7研究所，全校總班數：日間部 183 班、夜間部 118 班、在職專班 1 班、研究所 27 班，合計329班，全校總人數：12,598 人。延續本校自民國93年以來優良之品格教育實施成效為基礎，持續強化校內品格教育相關工作。藉全面推動及結合各單位力量及資源，持續以「關懷」、「尊重」、「誠實」、「負責」、「服務」與「榮譽」等人文精神，營造優質校園文化。目前全校各系（科、學程）運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經費，持續推展品格教育，關懷弱勢團體並走入鄰近社區、偏鄉，成效良好。

技職人才的培育，除了專業知識、技能的學習外，技職人員的職業道德尤為重要，因此本校的教學秉持「弘毅博愛」的校訓精神，建立學生恪盡職守、關懷人本的職業道德，使其能認同專業，發揚各行各業的特殊價值，並能與相關專業互相配合，達到人性化專業人才的目標。

六、110年(前一年)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及成果(含資源整合情形、推動困境等)。

(一) 特色、成果及資源整合

1、通過 109-111 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弘觀自在.光大創意.人文行動-打造未來世界公民】三年計畫。

2、推動院系整合性專業志工服務，全校 21 系（科、學程）所依各系（科、學程）特色自訂學年度實施計畫。

3、110 年弘品青年「品格大使」活動-種子培訓，於 110.11.25 舉辦「探索史前遺跡 參訪拍瀑拉文化基地」，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牛罵頭文化協進會」合作，藉由認識牛罵頭文化，學習史前文明的人類是如何以智慧突破種種環境的限制，透過團結的力量打造家園。狩獵、考古挖掘的體驗，感受團隊合作的力量。對比過去與今日的生活環境，進而產生知恩惜福之心。活動人數 40 人。

4、110 年文創系拍攝微電影《大學生參與地方創生之紀錄敘事-以台中山海屯地區為例》台中市豐原區東湳里為扎根基點，透過同學的在地調查與回饋，來讓當地居民了解到自己土地重要的人文歷史。透過繪製在地文主題的繪本，舉辦繪本分享會，邀請在地居民與親子一同參與。師生們也在參與分享的過程中

得到在地居民、長官，甚至議員的鼓勵，可說是真正的文化實踐。

5、品格教育社區關懷及服務活動「弘光·靜宜社區淨化大會師」於 110.10.28 結合鄰近靜宜大學合作辦理社區服務活動，藉由淨化社區六福公園/沙鹿幼兒園服務活動，強化學生、社區與學校互動，讓賃居生融入社區服務，促進與在地居民感情交流，使學生回饋深耕社區，落實品格深化與社會關懷。參加人數 40 人。

6、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於 110.10.30 鹿鳴公園舉辦九系聯合院校志工(美在弘光，愛在髮上)活動，民創學院聯合各系提出一項可作為服務社會的活動或方式，以美髮系為例，選擇線編髮或簡單修剪頭髮方式來服務民眾，並以攤位的方式與民眾互動，讓他們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系所，並且在過程中穿插才藝表演，來帶動現場民眾。藉由此活動將各系所學的專業知識回饋給社會。參與人數 179 人，服務人數 80 人。

7、春暉社品德教育社區關懷宣導系列活動，於 110-1 學期開學學生實際到校日 110.10.04 春暉社於校內、外實施「友善校園週」宣導。10 月 7、14、21、28 日春暉社利用北勢國小早自習時間至該校實施反菸、拒毒及友善校園宣導。10 月 15 日至臺中三井 outlet 及高美濕地實施反毒宣導及淨灘活動。參與人次約 1,010 人。

8、健管系於 110.10.7 舉辦關愛長者健康活動，竹林里活動中心指導長者如何正確量血壓，並培養長者定期量血壓的良好習慣，以及填寫健康問卷。參與人數 23 人。

9、資工系於 110.10.24 舉辦科學小魔法活動，在沙鹿兒童之家中，由本校學生帶領孩子，運用科學原理，促進學生思考，該如何把科學帶入生活應用，參與人數 6 人，服務人數 6 人。

10、環安系於 110.09.23 舉辦綠能節電活動，向里民宣導綠能用電及節電，挑選好位置後請學生協助安裝風能路燈，並向里民宣導風能用路燈的功能及用處。讓里民可以直接了解風機轉動及太陽能板轉換成電能機制，也可以讓里民晚上看到路燈亮起，進而知道綠色能源的運用。參與人數 6 人，服務人數 2 人。

11、護理系、科，於 110.10.07 舉辦沙鹿社區關懷據點老人社區服務，於沙鹿老人社區中由學生設計闖關活動，如貼色紙拼圖、拼字接龍、團康活動等，讓老人合力完成、陪老人們聊天，最後一起協助老人們洗手享用點心。學生志工們也都跟著同樂猶如陪伴著自己的長輩般。參與人次 17 人，服務人次 17 人。

12、營養系於 110.11.16 與 11.18 兩日舉辦營養送暖～感恩節社區供膳計畫，在台中市沙鹿區竹林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社區老人供餐計畫，帶領學生進入社區服務，讓學生將營養專業知識與技術，應用在社區民眾身上，有助於學生未來的校外實習急救與發展。參與人次 113 人，服務人次 26 人。

13、醫工系於 110.11.17-18 舉辦「骨質疏鬆與保健」主題講座，對象是梧棲失智照護據點與天恩社區發展協會的長者，提供長輩運動與健康知識，對於他們現階段經歷的疾病與問題，給予關懷回饋，弘揚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理念。參與人數 4 人，服務人數 26 人。

(二) 自我檢核

1、品格教育公益活動經常到社區服務、弱勢族群與老人關懷服務活動等，有意願參與同學人數眾多，但受限於經費，無法讓更多同學參與，希望未來能有更充裕之經費，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參與服務活動。

2、110 年度品德教育因為疫情影響之故，有許多活動都不斷延期無法舉辦，同學們要到服務單位做志工時，也會碰到沒有施打疫苗無法進入的狀況，在疫情之下，要隨時跟進防疫中心的各種指示，才能順利進行活動。

3、活動志工招募上需要再多加努力，事前的訓練和準備是活動成功的第一步。如語言上的隔閡，在與老人相關機構服務的同學，總是會碰到聽不懂台語，或是無法流利使用台語的情況，或許平日可以利用一些活動或是課堂中與台語交談，讓未來無論是在志工服務或是工作上都能順利將所學發揮。

(三) 未來改進策略

1、各學院系持續辦理各型社區公益服務、偏鄉服務、弱勢及老人關懷照顧服務等，行前應詳細規劃、由有經驗的學長姐們帶領學弟妹們將經驗傳承讓經驗延續，如：環台義剪、義煮公益關懷活動，並在活動後檢討讓以後活動辦理更完善。

2、賡續推動品德教育，增加各系院間合作、國中小、跨縣市合作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讓活動更豐富多元，利用業務評鑑觀摩、成果分享與經驗交流。

3、透過參與活動，付出一份自己的力量，幫助那些需要幫忙的社會弱勢朋友，不僅能讓自己心中感到充實與珍惜，並且有更多的體悟、更多的想法，透過我們一點點的關心去感動他們與溫暖他們，並且將我們所學的教導給他們，自己相對的也能夠領悟許多。透過實際行動體現對長者的關懷關懷，友愛尊長關懷及提供陪伴照護，發揚弘光精神以人為本關懷生命。

4、活動後實施問卷調查，以了解本校推動品格教育之成效，做為後續執行改善之參考依據。110 年度品格教育實施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總平均為 94.5%。

七、111 年（計畫當年度）學校品德教育實施策略、期程與分工。（期程請以甘特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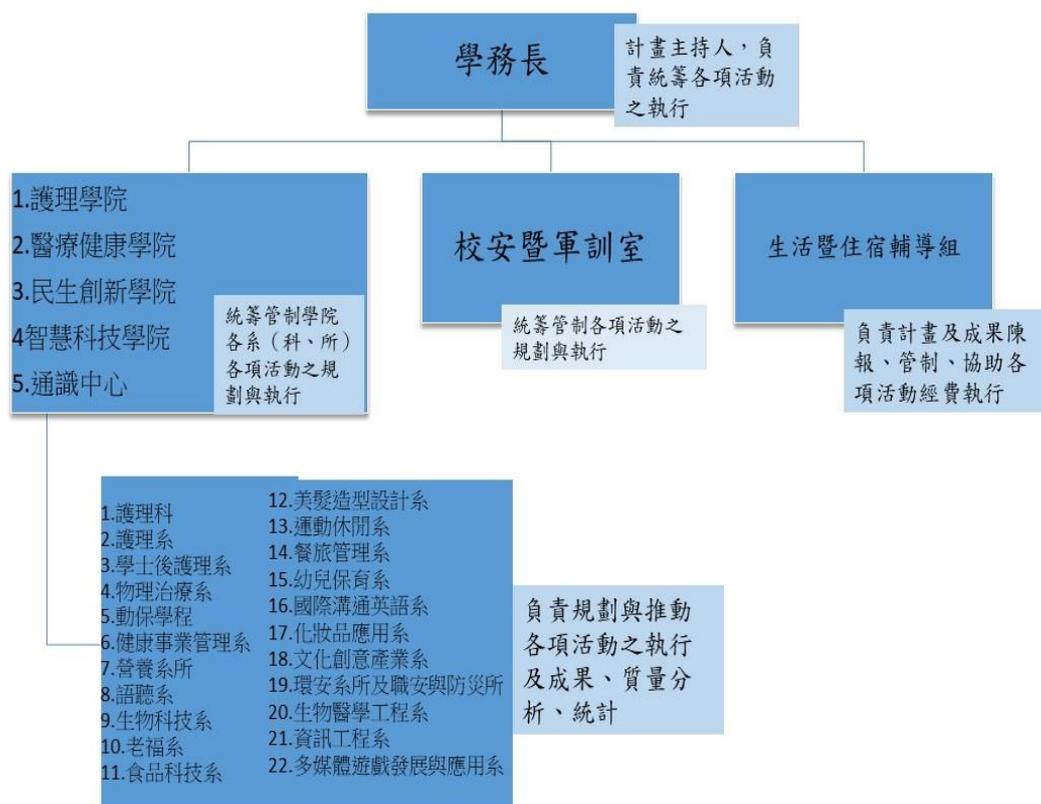
（一）實施策略、期程：

以深化品格與人文素養，型塑具弘光心、關懷情與服務熱忱之校園，以營造優質友善之校園文化。

實施策略／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弘光心、關懷情、有品青年」公益關懷服務活動	●	●	●	●	●	●	●	●	●	●	●
春暉社區關懷大手牽小手系列活動	●	●	●	●	●	●			●	●	●
反霸凌活動「遠離霸凌，擁抱生命」	●	●	●	●	●	●			●	●	●
微電影(老福系)					●	●	●	●	●		



(二) 計畫組織分工：



八、111年(計畫當年度)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含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如為前一年度補助拍攝微電影之學校,請參照前開四項合作方式,說明拍攝完成之微電影應用於品德教育宣導與推廣之方式)。

1、延續本校多年以來優良之品格教育實施成效之基礎,藉全面推動及結合各單位力量及資源,持續以「關懷」、「尊重」、「負責」、「服務」等人文精神,營造優質文化,持續強化校內品格教育推廣與深耕相關工作,以達安全、健康、友善、幸福的校園。

2、發揮各系(科、學程)專長,結合學生自治團體,主動投入辦理校外品格公益活動,並透過服務學習培訓與反思帶領,利用平時、長期、固定地區(鄰近及偏僻社區)持續性服務,服務老人及幫助子女不在身邊或行動不便老人,透過實際行動體現對長者及小孩的關懷與健康照護、注意身心發展,關懷在地社區高齡住民及國小孩童,藉以促進雙方的互惠、學習與成長,達到深耕品格教育之目的,持續發揚弘光精神-「以人為本、關懷生命」。

3、推動「老幼共學」、「代代間學習」協助社區弱勢家庭,鼓勵社區長輩帶著年幼孩子走出家中,藉由與孩子互動交流找回活力,孩子也可透過活動學習付出、關懷長者,以達到重建長者價值、創造世代共融的做中學,學中做的弘愛志工終身志業。

4、結合課外活動指導組、美髮系、餐旅系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公益團體,持續發揮志工專長,執行「弘髮青年-環台義剪」、「弘愛台灣、義煮青年」、「國際青年志工服務隊」等,深入偏鄉,傳愛大地活動,讓學生能發揮所長,在歡喜做,甘願受中學習與成長,達到品德深化之目的。

5、本校生住組、學生社團與沙鹿區國中小合作,規劃新世代反毒策略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菸反毒大手牽小手系列活動,加強學生反毒意識並向下扎根,培養學生服務熱忱及淨化身、心、靈成長,藉以促進學習與成長。

6、校安暨軍訓室規劃反霸凌活動,基於「預防甚於治療」的觀念,強化校園品德教育,落實學校品德教育工作,積極杜絕校園霸凌,「遠離霸凌,擁抱生命」建構沒有霸凌的校園。

7、各系所依所學運用指導社區民眾對友善動物、環境、空氣、水資源汙染與地球暖化等議題,學習如何從自身做起減少對環境汙染、垃圾減量、愛護生命、友愛動物,發揚弘光精神愛護環境尊重生命。

8、微電影拍攝後與高中職教育端進行交流一同學習,引領年輕熱血加入志願服務,最後達到關懷教育之目的。影片將透過學校或系上官網,粉絲頁做公開播放,並同時將檔案給所參與之機構或高中做保存及播放之使用。

九、111年(計畫當年度)品德教育經費概算及來源。(如附表四、五)

十、111年(計畫當年度)品德教育微電影預定拍攝之劇本大綱。(無拍攝計畫之申

請學校免填；請說明拍攝後之運用與推廣方式（含：校內及校外之宣導推廣）

弘光老福系遵循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理念為主軸，為了降低失智老化對社會的影響我們利用團體活動、簡單競賽，透過學生與長輩的互動，增加長輩動腦的頻率，影片拍攝主軸以延緩老化、減少失智並讓長輩能夠有尊嚴的享受晚年人生之系列活動，並建立弘光老福系學生在參與巡迴長照機構與社區據點環台活動中，突顯開朗、活潑與積極主動之正面形象，弘揚「有弘光，社區就會發光；有老福，長者就能幸福」之本系精神。

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失智症是常見的疾病之一，除了會影響患者認知、情緒及日常生活功能外，也會增加家屬照顧壓力和負荷，本次活動的發想，希望透過延緩長輩失智活動的帶領，鼓勵機構積極安排活動，降低長輩問題行為的發生頻率，提高日常生活功能及改善睡眠品質，此次活動內容包含三大主題，以提升長輩之身體活動能力、認知能力和人際互動能力分別敘述之。

(一)身體活動能力提升活動

長輩由於運動技能不足及行動能力受限，對從事運動容易感到疲累，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實有必要對於不同行動功能長輩設計適合的運動模式，改善其行動能力，增加身體功能，透過實證介入有效且適宜之多面向巡迴訓練運動模式(circuittraining)，本次活動帶領會透過簡單的歌曲節奏，結合動作(如伸展運動、心肺適能、肌力與耐力、平衡與協調與敏捷力等)，改進長輩身體功能及動、靜態平衡，進而提升老年獨立生活能力。

(二)認知能力提升活動

長輩對於身體之改變及身體功能的退化、肢體功能的不便，易有情緒低落及憂鬱的現象，外出次數減少造成孤獨感增加、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度降低，失能的長輩因肢體功能的受限，造成許多生活上的不便，透過本次桌遊遊戲的帶領可增加其社會人際互動之效果，提升認知能力並藉由遊戲培養對事物學習的興趣。

(三)人際互動能力提升活動

紙捲藝術活動過程透過觸覺、視覺以及與學生互動的關係可顯著降低失智長者問題行為、提高日常生活功能，降低焦慮及不安感，促進自我表達增加生活趣味和變化與增進長輩的社會人際互動。

十一、預期效益及其具體檢核指標與方式。

(一)、將弘光優質的校園文化與人文關懷精神，藉此推展於社區關懷服務活動，落實服務學習的理念，逐步將弘光師生的愛校文化，推展於鄉土關懷。

(二)、以量之分析(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等)、質之分析（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統計及活動照片等）做為評估方式。

(三)、110 年活動新聞網址

名稱	內容	網址
弘光科大 9 系學生聯合志工服務	主題: 弘光科大 9 系學生聯合志工服務 帶給社區民眾歡樂 疫情趨緩後, 弘光科技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聯合 9 個系舉辦志工服務活動, 到沙鹿鹿鳴公園服務社區居民, 各系學生發揮所學, 設置剪髮、修眉、按摩、製作鬆餅、畫面具、製作太陽能車等各種攤位, 吸引不少家長帶著小孩一起前來, 直說:「疫情穩定, 生活也逐漸恢復正常, 能參加這樣的活動真的很開心。」	台灣好新聞 https://reurl.cc/gzIlyL 台灣新生報 http://61.222.185.194/?FID=14&CID=586060 更生日報 http://www.ksnews.com.tw/index.php/news/contents_page/0001542449
疫情趨緩弘光志工服務動起來 悶超久社區居民喜迎師生	後疫情時期生活逐漸恢復正常, 弘光科技大學落實社會責任, 開始進行實體志工服務。已經有打完一劑疫苗的學生, 在做過 PCR 檢測後, 前進小學服務, 營養系與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在老師的帶領下, 也到沙鹿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舉辦營養與肌力檢測、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另外, 還有學生在疫情警戒期間, 把過去或線上志工服務的紀錄, 製作成影片與師生分享。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25/5829392 中時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1020002406-260421?chdtv 中華日報 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474803 更生日報 http://www.ksnews.com.tw/index.php/news/contents_page/0001536542
2021 看見曙光, 疫起加油	主題:弘光餐旅系師生走入偏鄉 送物資箱及手做包子饅頭助弱勢 受疫情衝擊下, 不少社福團體捐款銳減,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自動發起「2021 看見曙光, 疫起加油」的公益活動, 把暑假期間原本要辦理營隊的經費, 全部拿來捐助弱勢團體, 準備百個物資箱送給困苦家庭, 甚至加碼發揮所學自製包子、饅頭分送, 25 日送到南投竹山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等四個單位, 讓受惠家庭感受學生們的愛心。	中廣 https://www.bcc.com.tw/newsView.7041288 教育電台 https://www.ner.gov.tw/news/612702c4cfe4c40008cf4ef7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6898/5700305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651085
弘光與翟神合作生產無耳掛黏貼式口罩 捐贈弱勢團體使用	「無耳掛黏貼式口罩戴起來更舒適！」COVID-19 疫情緊張, 口罩依舊是防疫必需品, 因而弘光科技大學設置「自動化口罩生產實驗室」, 生產口罩給師生到醫療機構實習用及捐贈弱勢團體, 由美斯潔公司(MASgicK)提供專利技術, 採用特殊黏膠製作的口罩, 能直接貼在臉上使用, 改善戴傳統耳掛式口罩的不適感, 方便聽障者、孩童配戴, 生產實驗室 12 日首次亮相, 已生產 7000 片口罩捐贈給社福團體使用。	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105120229.aspx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120940/5452093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529062 中時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512003342-264211?chdtvNOWS

附表四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經費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弘光心、關懷情、有品青年」公益關懷活動計畫					
學校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承辦/聯絡 人姓名	凌婕榆		公務電話	04-26318652 #1426		
			公務電子信箱	lingchiehyu@hk.edu.tw		
經費來源及 佔總經費比 率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有拍攝微電影者最高上限 為新臺幣 30 萬元)	270,000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90 (%)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30,000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 率 (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 10%; 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 少為總經費之 50%)		10 (%)	
計畫總經費 (A+B)	300,000					
預定執行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務費(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編列於「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項下；無需使用之經費項目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10	節	20,000	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 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五、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 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2	臨時工作人員工 作費/工讀費	168	280	人時	47,040	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 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 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 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二、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三、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 依法應給予項目。 四、依 111 年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漲辦理
3	印刷費	55,000	1	式	55,000	核實報支。(含：活動手冊、海報、宣傳單、活 動邀請卡等。)

4	國內旅費— 交通費	8,000	6	式	48,000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核實報支。 一、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實報支。 二、校外活動租用車輛： $6(\text{場}) \times 1(\text{輛}) \times 8,000(\text{元}) = 48,000 \text{元}$ 。
5	膳費	120	280	日/人	33,600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120元(午餐80元；茶點4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 二、辦理全日者：膳費上限250元(早餐50元；午餐80元；茶點40元；晚餐80元)。 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日膳費以200元為單價編列。 四、應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五、40人活動*4場次=160人、30人活動*4場次=120人；合計280人次。
6	保險費	65	320	人	20,800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全日：活動：8(場) \times 40(人) \times 65(元)=20,800元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422	1	次	422	一、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二、核實編列。 三、 $\$20,000$ 授課鐘點費 $\times 0.0211 = 422$
8	勞保和勞退提撥	1,833	1	式	1,833	工作費、工讀費依規定編列之勞保及勞退【894(勞保)+11(職災)+666(勞退)】/30*35天=1,833(111年勞保、勞退及職災公布後會依規定辦理)
9	雜支	27,305	1	式	27,30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10	學校配合款之經費	30,000	1	式	30,000	學校配合款支應 (請將配合款總經費列於本項)
小計					300,000	
申請補助合計 (A)					270,000	
自籌配合款(B)					30,000	
總計(補助+自籌)					3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p>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補(捐)助【補助比率 90%】(非指定項目補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補(捐)助比率 %】</p> <p>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地方政府</p>	<p>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p>
--	---

備註：

-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表五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本計畫中 「各項活動或子計畫」名稱)		本部補 助款 (A)	學校/ 縣市 配合款 (B)	小計 (A+B)	使用經費項目 請填「經費項目名 稱」,不需計算。
1	計畫 「弘光心、關懷情、有品青年」 公益關懷服務活動	100,000	20,000	120,000	交通費、印刷費、膳 費、保險費、雜支 占計畫經費 80% 公益關懷服務活動計畫經費 分配： 護理學院 20% 醫療健康學院 30% 民生創新學院 30% 智慧科技學院 20%
2	春暉社區關懷大手牽小手系列 活動	10,000	5,000	15,000	交通費、印刷費、膳 費、保險費、雜支 占計畫經費 10%
3	反霸凌活動「遠離霸凌，擁抱生 命」	10,000	5,000	15,000	印刷費、膳費、保險 費、雜支 占計畫經費 10%
小計		120,000	30,000	150,000	
4	微電影 微電影：老福系〈弘光老福環台 義「智」-銀髮樂活我陪伴，來去 鄉下助益晚!〉	150,000	0	150,000	交通費、印刷費、膳 費、臨時工作人員工 作費/工讀費、保險 費、勞保和勞退提 撥、雜支、學校配合 款
以上 金額 合計		270,000	30,000	300,000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六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計畫資料 檢核表

請依所送資料逐項詳實勾選：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已詳閱計畫申請本部說明事項：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審查作業說明」及其附錄。</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業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規劃執行期程未逾計畫執行年度 <u>11</u> 月 <u>30</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均依本部要求規劃，包含：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申請書」</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簡表」</p> <p>③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三「申請計畫內容」：其中一至十一之各項說明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p> <p>④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四「經費明細表」</p> <p>⑤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五「經費使用情形表」</p> <p>⑥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至附表五中，所提相關資訊一致，如：計畫名稱、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日期...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表」業依本部要求規劃：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業依本部規定編列。</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明細係以各經費項目為臚列基準，非工作項目，且不同活動或子計畫之相同經費項目業已合併臚列。</p> <p>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有拍攝微電影者，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p> <p>④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均符合本部補助範圍，編列基準亦依本部規定申請編列。</p> <p>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經費未含「資本門」費用及「人事費」，經費亦未編列「行政管理費」。</p> <p>⑥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內各欄位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p> <p>⑦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明細表均有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p>
<input type="checkbox"/> 擬拍攝微電影者，業依規定提供 90 秒之拍攝概念說明影音檔。	

案由七、111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規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住組

說明：依據 IC-10510-001 新生入學輔導活動作業內控文件要求事項、提高 CPR 考照數量、避免內輪差車禍發生、考量場地容納人數受限，且為使新生認識校園環境、熟悉行政程序、災害防救要領確保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瞭解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之相關活動，進而規劃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課程規劃內容如下：

年度	111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 111 年 9 月 4 至 6 日 (週日~週二) (開學日：111 年 9 月 12 日)
內容說明	<p>一、9 月 4 日(星期日)</p> <p> 新生入學輔導開訓典禮各 4 小時</p> <p> <u>下午場</u>：日間部 (五專、二技、四技) 新生全部參加，約 2,258 人次。</p> <p> <u>晚上場</u>：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全部參加，約 1,354 人次。</p> <p>二、9 月 4 日(星期日)</p> <p> 日間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4 小時</p> <p> 由各系自行安排。</p> <p>三、9 月 5~6 日(星期一~二)</p> <p> 日間部五專、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對象為日間部五專、四技大一新生，約 1,868 人次。</p> <p>(1)各系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含院系座談)4 小時。</p> <p>(2)弘光擁抱青春-知性不隨性(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 4 小時。</p> <p>(3)遠眺大肚山，弘光人「逗陣走！」健走+交通安全宣導-認識道路殺手「內輪差」要保命，就要閃！4 小時(雨天備案：看交通安全、學生活動…等影片)</p> <p>(4)校園巡禮闖關活動(認識行政單位)+社團介紹+心理師與你談心 4 小時(雨天備案：各單位粉絲頁打卡活動)</p> <p>(5)新生社團迎新晚會 2 小時 (9 月 5 日 17:30~19:30 自由參加)</p>
協調事項	<p>(1)9 月 4 日各系選派各班 2 名服務志工，協助開訓典禮及引導新生至各地點活動進行，日間部 48 班、進修部 25 班人數總計 144 名。</p> <p>(2)9 月 5~6 日各系(科)選派擔任闖關活動每系服務志工 2 名協助活動進行，人數總計 42 名。</p> <p>(3)以上建議服務志工委請系科學會協助選派。</p>
預排行程	附件 1
備註	新生人數估算依 11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處系統新生人數為依據。

附件 1

111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新生入學輔導開訓典禮行程表					
111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12:50					
參加人員 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學士後) 新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2:50 13:20	新生報到集合	生住組 組長	全體新生	毓麟館	
12:50 13:25	新生班級導師與六處 主管有約	學務長	教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國際長 圖資長 新生班導師	第三 會議室	新生班導師 12:40 時簽到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各 報告 5 分鐘
13:30 13:50	1. 開訓典禮 2. 介紹師長 3. 學校教育目標及治 校理念	校長	各副校長 各院長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國際長 圖資長 全體新生	毓麟館	請各副校長、各院長、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 長、國際長、圖資長先至毓 麟館講台入座
13:50 14:30	1. 災害防救演練 2. 交通安全宣導暨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校軍室 主任	全體新生	毓麟館	
14:30 15:15	院系師生座談會 1. 校園文化介紹 2. 院系務簡介與 課程內容報告	院長 系主任	全體新生	各系指 定場地	請各系自行規劃會場、課程 與內容。
15:30 16:30	導師時間	班導師	全體新生	各班指 定教室 (各系派 同學引 導)	導師訓勉、選舉班級幹部、 勞作教育分組、兵役調查、 學生個人綜合基本資料填寫 說明、各項宣導說明、活動 問卷調查等。 幹部名單當日 16:30 前送 回生住組 B107 彙整；其它 資料請於 9/6 前繳回及完 成。
16:30	快樂賦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家長座談會行程表

111 年 9 月 4 日 (星期日) 下午 13:30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考
13:30 14:00	家長報到及茶會 學校、系所簡介播放	系主任	各系指定地點	
14:10 14:25	系主任致詞 系務簡介	系主任	各系指定地點	
14:25 14:55	親師時間	班導師	各系指定地點	請導師於 15:30 前至 貴班新生集合地點， 進行導師時間
14:55 15:30	院系專業教室參觀 暨 環境介紹	院系師長	各系專業教室	
15:30 16:20	院系家長座談會	院長 系主任	各系指定地點	
16:30	快樂賦歸			

備註:

請各系所依據座談活動行程表，自行調配時間順序與說明事項。

111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新生入學輔導開訓典禮行程表

111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 18:00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參加人員 進修部(二技、四技) *不須參加新生校園體驗系列活動班級如下：四技護理系一年甲班；二技護理系一年己班；二技化妝品應用系一年甲班；二技美髮造型設計系一年甲班；夜二專各班					
18:30 18:40	新生報到集合	生住組 組長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毓麟館	
18:50 19:00	1. 開訓典禮 2. 介紹師長 3. 學校教育目標及 治校理念	校長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毓麟館	
19:00 19:20	1. 災害防救演練 2. 交通安全宣導	校軍室 主任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毓麟館	
19:40 20:30	院系師生座談會 1. 校園文化介紹 2. 院系務簡介與 課程內容報告	院長 系主任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各班指 定教室	導師訓勉、選舉班級 幹部、兵役調查、學 生個人綜合基本資料 填寫說明、各項宣導 說明、活動問卷調查 等。 幹部名單當日 20:30 前送回生住組 B107 彙 整；其它資料請於 9/6 前繳回及完成。
	導師時間	班導師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各班指 定教室	
20:30	快樂賦歸				

111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日間部五專、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

日期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參加人員	日間部五專、四技新生(A組：約 441 人；B組：約 540 人；C組：約 431 人；D組：約 476 人) *學士後護理系新生僅參加系上舉辦之"0 哩課程"【為了讓學生提前熟悉護理專業領域的-專業入門預習課程】，第 0 哩課程內容將由學士後護理系公告周知。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組別	A	B	C	D	A	B	C	D
系 (學 程) 別	化妝品應用系、幼兒保育系、運動休閒系、生物物科技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資訊管理系	護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國際溝通英語系、五專護理科	物理治療系、營養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健康事業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餐旅管理系、美髮造型設計系、文化創意產業系	化妝品應用系、幼兒保育系、運動休閒系、生物物科技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資訊管理系	護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國際溝通英語系、五專護理科	物理治療系、營養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健康事業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餐旅管理系、美髮造型設計系、文化創意產業系
08:10 09:00	弘光擁抱青春-知性不隨性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 地點：毓麟館		遠眺大肚山，弘光人「逗陣走！」健走 地點：操場、校園周圍		校園巡禮闖關活動 (認識行政單位) 社團介紹 心理師與你談心 地點：毓麟館、校園		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各系 (含院系座談、考照資訊) 地點：各系安排	
09:10 10:00	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 地點：毓麟館							
10:10 11:00								
11:10 12:00								
12:50 13:40	-交通安全宣導- 認識道路殺手「內輪差」 要保命，就要閃！ 地點：操場		弘光擁抱青春-知性不隨性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 地點：毓麟館		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各系 (含院系座談、考照資訊) 地點：各系安排		校園巡禮闖關活動 (認識行政單位) 社團介紹 心理師與你談心 地點：毓麟館、校園	
13:50 14:40			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 地點：毓麟館					
14:50 15:40	遠眺大肚山，弘光人「逗陣走！」健走 地點：操場、校園周圍							
15:50 16:40								
17:30	新生社團迎新晚會/地點：毓麟館/時間：2 小時 *自由參加*							

111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開訓典禮毓麟館座位配置圖

二樓	師長席	講台			師長席	二樓
一樓						
四技 環安系一甲	五專 護理科一甲		四技 護理系一甲		四技 護理系一乙	四技 幼保系一甲
四技 環安系一乙	四技 護理系一丙		二技 護理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乙	四技 幼保系一乙
四技 環安系一丙	二技 護理系一丙		二技 護理系一丁		二技 護理系一戊	四技 妝品系一甲
四技 醫工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己		二技 護理系一庚		學士後 後護系一甲	四技 妝品系一乙
四技 醫工系一乙	四技 物治系一甲		四技 營養系一甲		四技 動保學程一甲	四技 食科系一甲
四技 資工系一甲	四技 物治系一乙		四技 營養系一乙		四技 餐旅系一甲	四技 食科系一乙
四技 資工系一乙	四技 語聽系一甲		四技 國際語言系一甲		四技 餐旅系一乙	四技 食科系一丙
	四技 健管系一甲		四技 運休系一甲		四技 餐旅系一丙	
	四技 健管系一乙		四技 多遊系一甲		四技 多遊系一乙	
二樓	四技 老福系一甲	四技 美髮系一甲	四技 文創系一甲	二樓	二樓	四技 老福系一乙
二樓	四技 老福系一乙	四技 美髮系一乙	四技 文創系一乙	二樓	二樓	四技 老福系一甲

**111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院系師生座談會及導師運用時間
教室配置表(暫排)**

科系班級別及座談會場地		教室編號		科系班級別及座談會場地		教室編號		
五專護理科		毓麟館		餐旅系				
1	五專護理一甲			P606	1	四技餐旅一甲	L棟 國際 會議廳	M506
二技護理系					2	四技餐旅一乙		M507
1	二技護理一甲			P501	3	四技餐旅一丙		M508
2	二技護理一乙			P502	食科系			
3	二技護理一丙			P503	1	四技食科一甲	第二會 議廳	D507
4	二技護理一丁			P504	2	四技食科一乙		D508
5	二技護理一戊			P505	3	四技食科一丙		D509
6	二技護理一己			P506	幼保系			
7	二技護理一庚			P601	1	四技幼保一甲	L606	
			2	四技幼保一乙	L608			
四技護理系				妝品系				
1	四技護理一甲	P602	1	四技妝品一甲	N107			
2	四技護理一乙	P603	2	四技妝品一乙	N108			
3	四技護理一丙	P604	環安系					
學士後護理系			1	四技環安一甲	JB102			
1	學士後護理一甲	P605	2	四技環安一乙	JB103			
生科系			3	四技環安一丙	J104			
1	四技生科一甲	D407		醫工系				
動物保健學程			1	四技醫工一甲	K101			
1	動保學程一甲	D408		2	四技醫工一乙	K103		
物治系		資工系						
1	四技物治一甲	G701	P703	1	四技資工一甲	J707		
2	四技物治一乙		P704	2	四技資工一乙	J706		
營養系		國際語言系						
1	四技營養一甲	N615		1	四技國際語言一甲	M306		
2	四技營養一乙	N616		文創系				
健管系			1	四技文創一甲	M101			
1	四技健康一甲	M504		2	四技文創一乙	M102		
2	四技健康一乙	M505		老福系				
資管系			1	四技老福一甲	P701			
1	四技多遊一甲	M202		2	四技老福一乙	P702		
2	四技多遊一乙	M203		語聽系				
			1	四技語聽系一甲	I304			
美髮系		運休系						
1	四技美髮一甲	M305		1	四技運休一甲	O203		
2	四技美髮一乙	M501						

111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開訓典禮毓麟館座位配置圖

講 台						
	四技 食科系一甲		四技 文創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甲	
	四技 食科系一乙		四技 營養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乙	
	四技 食科系一丙		四技 餐旅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丙	
	四技 健管系一甲		四技 餐旅系一乙		二技 護理系一丁	
	四技 多遊系一甲		四技 餐旅系一丙		二技 護理系一戊	
	四技 多遊系一乙		四技 資工系一甲		四技 運休系一甲	
	四技 環安系一甲		四技 妝品系一甲		四技 幼保系一甲	
	四技 環安系一乙		四技 妝品系一乙		四技 老福系一甲	
					四技 國際語言系 一甲	

110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活動院系師生座談會教室分配表(暫排)

序號	班 級	教室		序號	班 級	教室
1	二技護理一甲	圖書 館會 議廳	P501	14	四技營養一甲	N104
2	二技護理一乙		P502	15	四技健管一甲	N203
3	二技護理一丙		P503	16	四技幼保一甲	N204
4	二技護理一丁		P504	17	四技妝品一甲	N101
5	二技護理一戊		P505	18	四技妝品一乙	N102
6	四技食科一甲	第二 會議 廳	N108	19	四技國際語言一甲	N103
7	四技食科一乙		N109	20	四技文創一甲	N206
8	四技食科一丙		N110	21	四技老福一甲	N207
9	四技多遊一甲	N106		22	四技運休一甲	N210
10	四技多遊一乙	N107		23	四技資工一甲	N209
11	四技餐旅一甲	L棟 國際 會議 廳	N111	24	四技環安一甲	N201
12	四技餐旅一乙		N112	25	四技環安一乙	N202
13	四技餐旅一丙		N113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課程及師生座談
活動會場地配置表(暫排)**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場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場				
活動名稱	教單學位	使用場地	使用時間	管單理位	活動名稱	教單學位	使用場地	使用時間	管單理位
日間部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課程 & 師生座談	物治系	G701 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日間部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課程 & 師生座談	妝品系	L 棟 國際會議廳	12:50-16:40	總務處
	營養系	第二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幼保系	MB106 會議廳	12:50-16:40	總務處
	老福系	L209 教室	08:10-12:00	語言中心		運休系	0201 教室	12:50-16:40	運休系
	動保學程	N513、N411	08:10-12:00	總務處		生科系	N513、N411	12:50-16:40	總務處
	健管系	MB106 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語聽系	I404	12:50-16:40	語聽系
	食科系	D410、D411、 D412	08:10-12:00	總務處		多遊系	MB105 會議廳	12:50-16:40	總務處
	餐旅系	L 棟 國際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護理系 護理科	第二會議廳	12:50-16:40	總務處
	美髮系	M406、407	08:10-12:00	美髮系		環安系	J102	12:50-16:40	環安系
	文創系	MB105 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資工系	J707	12:50-16:40	資工系
							醫工系	K104	12:50-16:40
					國際語 言系	M306 教室	12:50-16:40	溝通 英語系	
<p>*學士後護理系新生僅參加系上舉辦之"0 哩課程"【為了讓學生提前熟悉護理專業領域的-專業入門預習課程】，第 0 哩課程內容將由學士後護理系公告周知。 上課地點：P605</p>									
附註	<p>1. 111 年 9 月 1 日(四)新生入學輔導場地佈置日，請各場地管理單位開啟並由各系前往檢視。</p> <p>2. 111 年 9 月 6 日(二)07:30 前(上午場)、12:30 前(下午場)請各場地管理單位派員開啟。</p> <p>3. 各系所使用之場地，如有異動請立即通知生住組(分機：1427)管制。</p>								

案由八、審議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分配金額為 2,428,000 元，學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需高於補助款，故編列 2,486,654 元。

二、依學輔經費使用要點規定：

(一)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20%：485,600 元。

(二)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50%。

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之四大願景及其 11 項目標與 24 項策略規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共計規劃 8 項目標 59 項工作項目。

四、各項工作目標經費一覽表：

目標	學校配合款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	合計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653,004	473,366	1,126,370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48,917	139,373	388,290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31,800	161,948	193,748
2-3 促進和諧關係	543,780	481,024	1,024,804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559,266	481,459	1,040,725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168,000	228,700	396,7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133,614	256,386	390,000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148,273	205,744	354,017
總計	2,486,654	2,428,000	4,914,654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及概算表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1	1-1 建立校園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社團領袖培訓	322,734	192,666	515,400	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校理念，為落實校園文化核心價值，培育校園社團領導人才，辦理社團幹部培訓課程，如社團幹部培訓營、議事規則研習營、社團菁英領袖培訓營、社團評鑑研習營等，培養社團幹部領導能力、互助能力、資料彙整、社團經營等專業素養，促進社團交流，凝聚社團向心力，辦理創新的校園活動，進而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全校學生 /600 人
2			新生校園文化體驗活動	198,500	-	198,500	1.為符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辦理新生校園文化體驗活動，透過各項活動內容，讓新生認識校園，熟悉學習及生活場所，體驗本校以人為本之人文精神，啟發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社會，培育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並重，成為具關懷生命特質與國際化專業人才。 2.活動內容包含學校環境簡介、智慧財產權及交通安全宣導、系務師生座談會、校園文化介紹及提供新生教務、學務、總務及系務等相關行政運作資訊。	教師約 100 人，大一新生約 3,700 人
3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各系特色活動	61,770	220,700	282,470	輔導各系學會結合各系專業辦理多項主題特色活動，以發揚各系專業特色並展現各系的熱情活力。自治性社團特色活動：物治系-治療週、護理系-名人演講、幼保系-特色週、老福系-老了就醬玩!、食科系-擠出愛的火花、環安系-太陽能車競賽、餐旅系-口布比賽、護理系-加冠、授袍-語聽系、物治系、營養系-健康塑身、妝品系-彩妝比賽...等。 1.辦理各系所新生們的歡迎活動，以活動協助新生認識系所特色及適應校園環境。 2.辦理系科專業融合教育目標之特色活動，擴大學生	全校教師 /200 人 全校學生 /1800 人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視野並活絡校園學習氛圍。將各系學會獨特的專業與風味，散撥到全校。藉此系列活動發展出弘光互愛、互敬、交流。	
4			強化進修部學生參與各項校園活動	70,000	60,000	130,000	為鼓勵進修部學生參與各項校園活動，特舉辦各系迎新、節慶活動、人文藝術、自我成長講座、運動比賽等活動，提昇進修部同學參與活動之意願，拉近學生彼此間之距離	進修部學生 /1000 人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合計				653,004	473,366	1,126,370		
5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友善校園安全競賽活動	41,000	40,000	81,000	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安全競賽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活動，針對各班級辦理交通安全、賃居安全、反暴力、反霸凌、反詐騙、特殊學生輔助等競賽，孕育校園安全觀念，減少校園危安因子，協助營造友善安全校園，以確保師生安全。	全校師生約 350 人
6			交服隊訓練相關活動	16,800	13,910	30,710	每學期召開交通服務隊期初知能訓練與研討會，期中、期末召開檢討會，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或其他專業講師，蒞校對交通服務隊成員實施交通指揮、交通法規及交通指揮哨音及手勢技巧傳授，希冀增進團隊工作技巧與服務缺失檢討，進而強化並落實本校師生行人與車輛之安全。	學務長、教官、校安人員及交通服務對隊員約 35 人。
7			交通安全宣導創意 LOGO 暨微電影競賽活動	61,217	16,000	77,217	為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之認知，以有效防制本校師生車禍意外事件發生，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創意 LOGO 暨微電影競賽活動，透過公開發表的方式，並藉由學生創意之發揮，呈現交通意外防制精神與特色，擴大宣導教育成效，以確保師生生命財產之安全。	學務長、教官、校安人員及交通服務對隊員約 185 人。
8			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	20,000		20,000	有鑑於開學期間學生車禍意外事件肇生率最高，為確保學生校外騎車安全，辦理「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約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舊換新保護自己				舊換新保護自己」騎乘機車戴安全罩式安全帽宣導活動。規劃將活動內容張貼於校安暨軍訓室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提升學生點閱及瀏覽率，擴大宣導成效。	200 人
9			防火逃生演練	23,400	59,294	82,694	1.辦理 3 場，(校內 2 場、校外 1 場)。 2.藉由實地操作演練，使學生清楚逃生路線及如何正確使用消防器材，以提升學生防災知能，強化緊急處理應變能力。	學生 990 人
10			校園機車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13,900		13,900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以順利獲得機車駕照，協請監理單位到校辦理校園機車考照及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使學生閑熟交通法規以達到降低交通安全事故之目的。	本校教職員工生約 150 人。
11			賃居安全研習	10,000	10,169	20,169	1.舉辦 1 場次。 2.辦理賃居相關之專題講座、案例分析及安全宣導，期使學生清楚承租之相關注意事項、租賃契約明訂、賃居處所消防安全檢查等，以減少學生發生租賃問題及糾紛之頻率。	學生 100 人
12			與警政單位共同舉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安全座談	30,100		30,100	於「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天至人潮聚集地點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等主題，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等涵義，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期盼親、師、生共同攜手營造安全、健康、無毒之友善校園。	學校主管、警、政、消及地方行政等單位主管計約 30 人
13			機車健檢暨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活動	24,300		24,300	為維護師生交通安全，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習慣，並降低機車故障肇生交通事故，辦理機車健檢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強化師生及行人車輛的安全效能。	本校教職員工生約 150 人。
14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8,200	-	8,200	於開學第一天至人潮聚集地點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等主題，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等涵義，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	全校師生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公民」。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合計				248,917	139,373	388,290		
15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	急救教育訓練	-	41,890	41,890	為增進師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及緊急救護處理能力，提升校園安全，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急救概述、教導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及呼吸道異物哽塞處理之知識與技能，並實施技術演練與考核。	全校師生 /210 人
16			活力健康運動活動	15,000	25,460	40,460	結合全方位動態伸展有氧運動，釋放壓力、提昇肌力、肌耐力、平衡感、柔軟度、增強心肺功能、增加脂肪消耗，養成師生自主運動的習慣，進而提升健康體能，達到運動塑身及放鬆身心靈的效果。	全校師生 /130 人次
17		2-2-2 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	12,000	-	12,000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透過多元的互動體驗，提升學生心理衛生觀念，增進使用諮輔資源的機會，實際辦理活動如下：1.心資訊互動牆 2.心電影 3.心體驗牌卡體驗活動。藉此達到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學生 500 人次
18			生命教育輔導活動	-	53,857	53,857	1.每學年舉辦二場生命主題之學生假日工作坊及二場生命主題之團體輔導活動，進行方式由領導者設計，以促進學生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探索與認識，發掘和尊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價值，連結自己與他人生命並賦予意義。 2.每學年舉辦二場生命主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藉由專題演講或體驗性活動等方式，促使全校教師提升輔導知能，並能將所學實際運用於日常學生輔導工作中。	教師 120 人，學生 54 人
19			班級團體輔導	-	31,041	31,041	1.依據各系在輔導活動中提出之輔導需求及個別諮商情況，安排主題式輔導活動，類型包括專題座談、心理測驗、互動討論、媒材體驗、心衛宣導等活動。	全校學生 140 人次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2.於學期初發放宣傳單張，邀請全校導師及學生，以班級或系級為單位提出申請，由諮商輔導中心安排講師進行輔導活動。 3.期待透過班級輔導形式，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開拓學生對諮輔資源之認識。 4.預計辦理 7 場次，共 140 人次參與，每場次進行兩節課。	
20			學生主題輔導週	4,800	5,700	10,500	1.針對特定主題舉辦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期待透過參與活動增進本校師生對特定主題之認識，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內容包含：互動活動、體驗活動及電影欣賞。 2.預計辦理 2 場互動活動、1 場電影賞析及文字輔導摺頁製作暨宣導活動。	全校學生 140 人次
21			購置測驗工具	-	4,000	4,000	為提供師生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服務，購買心理測驗工具、心理輔導牌卡，促進落實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全校學生 150 人次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合計				31,800	161,948	193,748		
22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37,791	37,791	1.透過活動，提昇教師與學生之性別平等概念，進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2.教師講座 1 場，學生成長團體 2 場。	全校師生約 84 人次
23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18,832	8,168	27,000	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及學會指導老師座談會，與社團指導老師討論、交流分享社團運作之經驗。	社團指導老師/120 人
24		獎勵績優導師	獎勵績優導師	61,266	-	61,266	1.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2.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每學年由系院提報績優導師，經績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遴	3 人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選出校級績優導師，頒予獎狀及榮譽獎金。	
25			導師工作研 討會	-	9,921	9,921	1.每學年舉辦2次導師工作研討會，針對導師工作分 享及討論。 2.視狀況辦理提昇導師知能之座談及專題演講以增 進導師輔導知能，提昇輔導成效。	全校導師約 250人
26		2-3-3 同儕及人 群關係（社團 及宿舍生活輔 導）	弘光運動風 系列活動	128,000	90,000	218,000	為增進校園內正當休閒體育活動的風氣，加強團隊精 神，能夠有機會表現自己能力，增加與系上同學的感 情，培養團結革命情感。為響應政府提倡大專校院之 運動風氣，並且藉由體育性的競賽活動，增進社團學 生情誼，乃規劃辦理本項活動之構想。 空手道社-大專盃、市長盃，足球社-港澳盃、大專盃、 楓林盃，戶外探索社-野外求生營-合歡北，棒壘社-運 動風、弘雙十，羽球社-彰化羽球社區聯誼賽、朝羽 盃、翔風盃，傳統射箭社-東海盃、暨南盃、國術錦標 賽競賽，運動健身指導社-廣亞盃，擎風排球社-弘光 盃、社內邀請賽，颶風桌球社-虎科盃、大專盃，競技 啦啦社-大專盃、市長盃、菁英盃、海洋盃，體能性社 團-中區運動會、體育週、聯合運動會	全校學生 /1000人
27			各屬性社團 會議	47,740	18,480	66,220	為讓各屬性社團間有交流互動機會，使各屬性社團之 輔導老師透過會議方式確實了解各社團運作狀況，強 化輔導學生社團發展及學生與委指導老師情感建立， 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召開會議，促進各屬性社團之交 流，提昇合作默契，讓團隊更加融洽。	全校學生 /894人
28			住宿生綜合 座談會	900	7,200	8,100	1.辦理3場次。 2.藉由面對面的方式瞭解住宿學生的需求，並關懷賃 居生活與安全，且增進與房東間之互動，藉以促進學 校、房東及住宿生三方之情誼。	學生520人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29			住宿節慶活動	20,042	36,000	56,042	1.舉辦 1 場次。 2.辦理冬至節慶活動，營造宿舍節慶歡樂氣氛，並至學生賃居處關懷學生賃居情形，以促進學生了解相關節慶及民俗文化特色，並營造溫馨的感覺。	學生 600 人
30			系際盃創意比賽	115,000	74,680	189,680	辦理系際盃比賽提升校園音樂風氣，提升學生音樂素養，以弘光校歌為指定曲，讓弘光學生學都會唱校歌，並激發各系創作能力，開發學生創意、思維、特色及團隊合作精神等，增添校園青春活力的氣息，藉由辦理全校性合唱比賽，以增進各系的組織合作能力與個人舞台表演能力，使各系能為了自己系上爭取榮耀並展現各系的熱情活力。	全校教師 /200 人 全校學生 /800 人
31			房東座談會	14,000	10,584	24,584	1.舉辦 2 場次。 2.藉由每學期召開會議，宣導學校政策、住宿服務工作，使房東了解學校政策，進而配合推展學校理念。 3.邀請消防安全或法律等相關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升房東專業知能，落實維護住宿安全，提升住宿品質。	房東 135 人
32			社團博覽會	34,000	80,000	114,000	規劃於每學期初辦理『社團博覽會』，讓各社團以動靜態方式展現社團特色，以吸引志同道合伙伴認識各社團，並讓同學能「選其所愛，愛其所選」且積極加入社團。	全校學生 /600 人
33			宿舍幹部會議	5,200	5,200	10,400	1.舉辦 4 場次。2.藉由期初及期末 2 場次，每學期規劃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課程，培養幹部危機應變處理能力，落實學校政策，強化學生自主管理，主動服務與關懷住宿生。	學生 100 人
34			與師長有約-班級幹部座談會	28,800	28,000	56,800	1.每學年分別舉辦 2 次日間部及進修部座談會，邀請校內師長、各班班代及各學生幹部等代表參與座談。 2.活動單位於會前彙整全校各班意見，會辦各相關單	教師 10 人， 學生約 400 人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位答覆後提供班級代表宣導，並於座談會中進行師生座談以達雙向交流，提升校園服務品質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5			關懷心、溫馨情之社區聯歡晚會	70,000	75,000	145,000	1.舉辦1場次。 2.邀請社團、社區媽媽、賃居房東及校外賃居生至社區辦理居民聯誼活動，促進賃居生與在地居民的互動與情感交流。 3.藉由社團表演及摸彩活動並倡導校務政策，豐富社區居民、賃居生、房東與本校人員拉近彼此距離相互關懷	學生 650 人
2-3 促進和諧關係合計				543,780	481,024	1,024,804		
36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及美感素養	技藝性社團特色活動	290,000	118,100	408,100	為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藉由辦理技藝性社團特色活動展現社團的音樂藝文氣息，以期能培育五育均衡的大學生，預定辦理技藝性聯合成果展、全國大專院校其他比賽、音樂節、廚藝系五社聯合成發及各社團大型成發(調酒社、鋼琴社、管樂社、熱音社、國樂社、國青社)等多項社團活動，包含為各地弱勢團體或社會機構舉辦餐會給予關懷。	全校教師 /30 人 全校學生 /2000 人
37			學藝性社團特色活動	20,000	30,000	50,000	為培養學生美感素養，藉由辦理學藝性社團特色活動以培養弘光人的藝術氣息，也讓全校師生在參與這些藝文活動時能提升其人文素養，預定辦理學藝性聯合成發、cosplay 咖啡廳、中區聯合稿展、薄酒菜品酒活動等藝文動、靜態活動。	全校學生 /200 人
38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及美感能力	弘光盃歌唱比賽	24,506	55,494	80,000	鼓勵本校學生勇於表現自己，藉由歌唱比賽訓練學生穩健台風、提昇音樂素養並促進學校之向心力，更是提供喜愛唱歌的同學能充分表現自我的舞台。	全校學生 /200 人
39			弘飛社舞系	212,760	100,000	312,760	辦理康樂性社團特色活動，讓社團學生充分展現自	全校教師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列活動				我，實現體群美之境界，更讓全體師生了解舞蹈的多元性，預定辦理之活動內容：聯合迎新、火藝成果發表、舒壓瑜珈、弘光舞展、弘飛社舞-康樂性社團校內外聯合發表。	/200 人 全校學生 /1200 人
40			學生會特色 活動	12,000	58,000	70,000	規劃於每學期辦理『弘萃獎』，藉由此活動讓各社團可以有一個舞台展現各自社團的特色，以讓彼此之間能夠切磋實力，且可讓各社團在此刻互相認識團結。活動設計會有很多不同趣味性的獎項，讓社團人能夠有成就感獲取這些獎項，活動進行中會讓各社團進行交接，讓剛上任的社團領袖擁有使命感。	全校學生 /350 人
41		2-4-4 實施新生 定向輔導，發 展正確之人生 觀，體認教育、 生活方式、工 作環境等之間 之關係	新生定向輔 導	-	104,110	104,110	1.於新學期開學一個月起，由講師帶領日間部新生班級實施心理測驗，進修部及研究所班級採自由申請。 2.透過測驗了解新生身心健康及適應狀態，強化健康心理因子，宣導心理衛教觀念，協助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以減低因不適應環境之危機事件發生。 3.介紹諮商輔導中心服務，引導新生認識校內心理協助資源。 4.預計辦理 50 場次，約 1,500 人次參與，每場次進行兩節課。	全校學生 1,500 人次
42		2-4-5 進行生涯 輔導及職業輔 導，協助學生 規劃完善之就 業及生涯發展 方向	生涯輔導活 動	-	15,755	15,755	1.每學年舉辦一場「生涯主題假日成長團體」，進行六小時，預計參與人數為 12 人。 2.每學期舉辦一場「轉復學生生活適應」成長團體，每場進行一小時，預計每場參與人數 20 人。 3.團體進行方式由團體領導者設計，多以小組討論分享活動為主，藉此催化學生之心理成長，促進生涯及自我探索。	學生 42 人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合計				559,266	481,459	1,040,725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43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態度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及反省，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之能力	公民素養專題講座演講	-	70,000	70,000	為培養學生公民意識，提升學生公民素養，辦理公民素養議題專題講座暨實施班會、系週會進行相關議題宣導，藉相關講座經驗分享及宣導傳達公民意識理念。	教師 10 人， 四技新生約 1,200 人
44			印製校外工讀安全、智慧財產權暨人權教育宣導品	20,000	-	20,000	印製校外工讀安全、智慧財產權暨人權教育宣導品，學期各活動中發放宣導，以增進學生了解求職陷阱及職場安全相關資訊及個人權益，達到樂活工讀之目標，並建立學生維護智慧財產權暨人權教育之正確觀念，付諸實際行動於生活中。	全校師生 約 1,200 人
45			勞作教育訓練宣導相關活動	-	21,700	21,700	每學期召集勞作教育評分人員及班級幹部，實施教育訓練、座談會及檢討會等，精進本校勞作教育之推動，培養學生守時、負責、服務、愛校之良好品德。	教師 17 人， 學生 43 人
46			諮輔志工訓練	78,000	102,000	180,000	為加強同儕間輔導之效果，招募對輔導有熱忱之學生，開設輔導志工同儕輔導系列活動 4 場（含招募訓、職前訓、幹部訓練、弱勢關懷專項訓練）、授證活動 1 場、向心力活動 4 場、生命教育社區關懷研習營活動 4 場。透過校園同儕輔導及社區生命教育等實作活動，提昇自助助人之能力。	全校學生 350 人次
47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三合一選舉	-	35,000	35,000	「三合一選舉」主要是讓有意願替本校或系上學生服務及發聲之學生，透過這活動可以嶄露頭角競選，並且結合創意市集，吸引人潮提高投票率，也藉此選舉機制提醒學生應要善用自己學生應有的權益。	全校學生 /1500 人
48			學生權益週	70,000		70,000	在學生自治氣息高漲的現今，必定會有想要發聲的人及事，此時學生權益就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透過學權，爭取並且維護自身的權益，讓人人都有發言的權利。因應學權意識高漲，舉辦學權週這個活動，透過導覽及主題的吸引，讓學生在遊戲當中了解學生權	全校學生 /500 人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益，並且有更明確的申訴管道，使學生知道該從哪裡發聲、如何發聲。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合計				168,000	228,700	396,700		
49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弘愛關懷-服務性社團		85,000	85,000	為形塑具多元關懷與服務熱忱，讓服務性社團將一年的服務成果展現出來，辦理服務性成果發表活動，同時補助服務性社團深入偏鄉社區或機構服務弱勢族群，發揚關懷生命之熱情。辦理暑期出隊之營隊授旗儀式，凝聚服務營隊的向心力，讓營隊總召與隊員對於營隊更能感受到被賦予的使命，並能有個起始與結束。辦理服務性聯合迎新、崇德社-長青服務隊、暑期營隊授旗、暑期營隊成果發表、春暉社-反毒宣導活動等。	全校學生 /150人
50			弘愛關懷-社區深耕服務	73,614	126,386	200,000	為形塑具多元關懷與服務熱忱，安排社團至偏鄉社區或機構服務，發揚關懷生命之熱情，讓各社團將自身的專業與特色運用在社區關懷服務，培育熱愛鄉土的熱忱，辦理國小育樂營、社區服務、環台服務等。	全校教師 /15人 全校學生 /400人
51			弘愛關懷-帶動中小學	20,000	20,000	40,000	為培育學生關懷與服務熱忱，補助各社團於每學期週間，至沙鹿區鄰近小學，辦理特色課程，將各社團的特色設計成簡易有趣的課程，一學期上四到六次課，幫助國小學童學習課業以外的知識，接觸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	全校學生 /150人
52			國際學生日	40,000	25,000	65,000	1.透過活動介紹各國語文用法、風俗民情及當地飲食，讓參與師生體驗各國風俗民情及文化差異，提昇多元文化的認知。 2.辦理節慶活動，營造溫馨熱鬧的氛圍，讓師生感受校園內歡樂溫馨氣息，使其對校園更有認同感。	全校師生 /350人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 公民合計				133,614	256,386	390,000			
53	4-2 建 立專 業化 之學 務與 輔導 工及 習學 習型 組織	4-2-2 充實學務 與輔導工作人 員之專業及管 理知識	(一)辦理 3 場次工作坊 (二)開設運 用青發署教 材				(一)辦理 3 場次工作坊： 1.於 111 年 3 月辦理 2 場次工作坊，邀請其他大專校 院已執行老師至校內向職涯導師分享如何運用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融入專 業課程。 2.於 111 年 9 月辦理 1 場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工 作坊，提升職涯導師職涯輔導知能。 (二)開設運用青發署教材之職涯輔導課程或融入專 業課程： 1.於 111 學年度至少開設 5 門課程。 2.遴選導入課程之優良職涯導師，辦理成果分享會， 以達成效擴散效益。	各系職涯導 師/35 人	
54				輔導教師專 業知能進階 研習	-	14,395	14,395	1.提供輔導教師申請補助專業督導，以提升輔導教師 專業知能與接案服務品質。	專業輔導人 員 7 人
55				學生事務工 作成長營	30,138	4,084	34,222	透過專題研習營、經驗分享交流與討論方式，凝聚單 位共識，申通各組橫向聯繫，提升學生事務工作之推 展。	學輔人員 50 人
56		4-2-3 建立標竿 學習模式，加 強學務及輔導 工作觀摩與交 流及傳承，並 發展成為學習 型組織	社團全國評 鑑暨觀摩活 動	30,000	70,000	100,000	為落實各社團之傳承功能，每學期末辦理社團評鑑活 動，社團評鑑績優給予獎勵；榮獲績優之社團推薦參 與全國績優社團評鑑。透過本項活動除能鼓勵學生參 與社團活動、協助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外，也提供各社 團相互交流與觀摩之機會。	社團幹部學 生/120 人	
57			校內社團評 鑑暨觀摩活	77,135	41,865	119,000	目的為落實各社團之傳承，每學期各辦理一次校內社 團評鑑教學，讓參與評鑑之社團可以瞭解如何製作評	全校教師 /50 人	

序號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補助款 支應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 人數
			動				鑑的相關資料等，並於學期末的社團評鑑能有更多的準備與調整，並透過講師的分享了解自己社團的不足，而能加以更正，更加充實資料的完整性。	全校學生 /400人
58			學輔人員校 際交流暨標 竿學習	11,000	10,400	21,400	藉由參訪他校學生事務運作之經驗，增進本校學生事務人員工作專業管理知能及思維，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並提升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品質及效能。本次由學務處各單位組團，參訪學習該校如何以此空間地利之便所開展之各項學輔工作。	學輔人員 /40人
59			社團標竿學 習	-	65,000	65,000	藉由參訪他校學生社團運作之經驗，增進本校學生社團工作管理知能，促進社團工作之發展，提升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與管理效益。	全校學生 /80人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合計				148,273	205,744	354,017		
總計				2,486,654	2,428,000	4,914,654		

案由九、審議 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項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分配金額為 2,428,000 元其三分之一為 809,333 元，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 20%。
- 二、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

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辦理。

三、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為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109-111 年度)之第三年，補助款編列 782,809 元、配合款 199,712 元，總經費為 982,521 元，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 20.32%。

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弘觀自在. 光大創意. 人文行動-打造未來世界公民】

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

為落實教育部施政發展主軸之 108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及結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特針對學務工作提出「弘觀自在. 光大創意. 人文行動-打造未來世界公民」特色主題計畫。本計畫在實踐教育部 108 課綱核心素養三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規劃出「弘觀自在」、「光大創意」、「人文行動」等三面向之素養目標，並規劃出九個工作項目，以「弘、光、人」來涵養弘光人的宏觀的素養，進而發展出弘光人的核心素養，期待能涵養學生自在、創意與行動之素養，進而培育出具創意力與行動力的「弘光人」，能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理念，打造弘光人成為未來世界公民。

本計畫書分三年實施，含近、中、長程三個階段，近程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個人專業素養，培育成為具正向積極的公民；中程目標則為提升學生創意素養及校內外活動參與，並營造優質之校園文化；長程目標則在持續深化人文素養及優質校園文化之營造，進而達到深化弘光人的素養。

二、規劃過程

1. 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工作會報，針對學務工作目標，討論 109-111 年特色主題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2. 基於教育部施政發展主軸 108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及結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等議題之重視，特決定以【弘觀自在. 光大創意. 人文行動-打造未來世界公民】為主題訂定三年發展計畫，具體規劃相關活動辦

理方式與時程，以能達到預期目標。

3. 完成規劃之【弘觀自在. 光大創意. 人文行動-打造未來世界公民】特色主題計畫，先後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依會議中委員建議事項加以修正，凝聚全校共識及使之更為完備。

三、經費概算與目標規劃

【係指用於本計畫（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弘觀自在」-正念自在活動	以辦理校內輔導活動為主，著重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內在，以及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在校內輔導活動中融入正念概念，提升「自主行動」面向之「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50,000	辦理正念主題週系列活動： (1) 正念闖關活動，增進學生對正念概念之認識。 (2) 正念電影賞析活動，增進學生對正念之體會。 (3) 正念瑜珈活動，引導教職員從瑜珈中學習調整身心平衡。	1. 以活動融入方式推廣正念概念。 2. 提升「自主行動」面向之「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35,000	辦理正念主題週系列活動： (1) 正念闖關活動，推廣正念概念與輕體驗。 (2) 正念電影賞析活動，增進學生對正念之體會。 (3) 正念工作坊，結合動、靜態探索教育活動，激發學生問題解決潛力。	1. 提升「自主行動」面向之「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2. 持續辦理校外輔導活動，鼓勵透過參與體驗，培養「社會參與」面向之「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50,000	辦理正念主題週系列活動： (1) 正念闖關活動，諮輔志工運用正念概念規劃設計、帶領關卡活動。 (2) 正念電影賞析活動，增進學生對正念之體會。 (3) 正念手作坊，協助學生在專注中發揮創意，將想法化為行動，具體實現。 (4) 正念咖啡活動，從製作、品嚐一杯咖啡，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鼓勵教職員在生活片段中體驗正念。
「弘觀自在」-森活自在活動	現在學生過度使用手機，宅男宅女與社會脫節，讓學生能回歸森林，體驗慢活，親近山林，體會活在當下，自由自在生活。	帶領學生親近山林，在自然中運用五感體會活在當下，學習專注，連結內在資源，提升自我照顧力，並將正念整合到日常生活中，彈性面對壓力，平衡身心。	46,550	辦理森心合一營隊：帶領學生親近山林，在自然中實踐正念生活。	1. 透過參與自然體驗，帶入環境教育。 2. 提升「自主行動」面向之「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3. 培養「社會參與」面向之「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65,254	帶領學生親近大自然，重啟身體與自然的連結，同時帶入食育、環境教育觀念，提升學生之對飲食、生態、環境的關注與反思，以增進學生之公民素質。 1. 微農體驗 2. 食育活動 3. 生態導覽	3. 帶領學生親近山林，在自然中運用五感體會活在當下。 4. 規劃設計團體活動，透過分組練習團隊溝通與合作。	79,425	帶領外籍與本國籍學生參與探索體驗教育與台灣茶文化之旅。經由專業教練的帶領，讓不同國籍之學生從團體討論及合作中，合力通過高空設施；台茶文化之旅了解台灣茶之文化歷史，以及透過實際揉捻製茶的過程，吸嗅茶香並學習專注於當下的感受。
「弘觀自在」-品格大使種子培訓活動	本校品格教育在課程上結合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及校內相關宣導活動，成效良好，為提升學生品格素養，持續推動品格教	為培養學生品格素養，能從活動中了解人文精神之「尊重、關懷、誠實、負責、服務與榮譽」等品格項目，	30,040	1. 藉由研討會、專題演講、志工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帶領學生由校內至校外進行培訓活動。	持續營造優質校園，藉服務學習體驗及公益服務內涵，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強化學生個人品格文化的認	102,000	1. 藉由研討會、專題演講、志工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帶領學生由校內至校外進行培訓活動。	強化學生個人品格文化的認知了解人文精神之「尊重、關懷、誠實、負責、服務與榮譽」等品格項目，並	129,360	1. 辦理專業志工、校外公益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持續藉由經驗分享、人文教育等形式，促發學生建立自省、自律規範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育。	強化學生個人的自我品格認知，未來人生可以自在生活。		2. 透過活動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開發深化個人品格素養。	神之「尊重、關懷、誠實、負責、服務與榮譽」等品格項目。		2. 透過活動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開發深化個人品格素養。 3. 擴大品格教育成效，引導學生遠離 3C 產品，從事健康之休閒活動，藉由辦理戶外水彈射擊競賽活動，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之有為青年。	將品格自覺運動推展於校園及鄰近社區。		及守法之生活態度，陶冶學生的品格及充實其人文素養 2. 擴大品格教育成效，引導學生遠離 3C 產品，從事健康之休閒活動，藉由辦理戶外活動，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之有為青年。
「光大創意」各系特色活動	本校各系學生所學專業不同，各系希望能發展出不同之特色，但只限於自己系所，尚無法更廣泛去了解其	1. 輔導各系融合各系專長特色與教育目標，發揚各系專業創意特色活動，展	106,500	1. 辦理各系所專業融合教育目標的創意特色活動：例如食科祭、語聽日、環保日、運休日、幼	1. 輔導各系融合各系專長特色與教育目標，發揚各系專業創意特色活動，展現熱情活力。	149,000	1. 辦理各系所專業融合教育目標的創意特色活動：例如食科祭、護士加冠、健康	1. 輔導各系融合各系專長特色與教育目標，發揚各系專業創意特色活動，展	199,500	1. 辦理各系所專業融合教育目標的創意特色活動：例如食科祭、加冠禮、健康日、生科日、幼保週、節日活動等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他系所之發展狀況，希望弘光學生能有多元素養，發揮創意以發揚系特色。	現熱情活力， 2. 培養學生將專業素養能力之運用。		保日、醫工日、老福日及節日活動等 2. 結合不同系所辦理與專業相關之創意活動，增進系所間合作能力素養。	2. 培養學生將專業素養能力之運用。		日、生科日、幼保週、異國美食節活動等 2. 結合不同系所辦理與專業相關之創意活動，增進系所間合作能力素養。	現熱情活力。 2. 培養學生將專業素養能力之運用。		2. 結合不同系所辦理與專業相關之創意活動，增進系所間合作能力素養。
「光大創意」社團創意活動	弘光現有 90 個學生社團，每社團除社課學習專長之外，各團發想辦理創意性特色活動，提升社團活動能量，激發創意思考素養。	1. 輔導各社團依據所學之社團專長，發揮創意辦理特色活動。 2. 增進學生創意力及活動規劃能力素養。	77,100	1.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由技藝性相關社團：例如西餐社、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菓子多元廚藝烘焙社、調酒社及餐旅管理系學會等辦理「疫同饗宴·食出免疫」列活	1. 輔導各社團依據所學之社團專長，發揮創意辦理特色活動。 2. 增進學生創意力及活動規劃能力素養。	122,800	1.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慢咖啡廳、HOME 趴、品酒大會、異國美食節、創意運動週等。 2. 聯合不同社團辦理活動，增進溝通能力素養。	1. 輔導各社團依據所學之社團專長，發揮創意辦理特色活動。 2. 增進學生創意力及活動規劃能力素養。	160,300	1.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技藝姓 HOME 趴、品酒大會、異國美食節、創意運動週等。 2. 聯合不同社團辦理活動，增進溝通協調能力素養。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動。 2. 聯合不同社團辦理活動，增進溝通能力素養。						
「光大創意」-社團創意養成課程	社團每年辦理培訓社團菁英訓練課程以培養社團人的創意能力，但課程時數不足，且社團美學其幹部更替，影響社團經營。	1. 提升社團幹部專業知能 2. 培養社團幹部創意能力	44,029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 社團領導 2. 評鑑簡報 3. 創意活動	1. 提升社團幹部專業知能 2. 培養社團幹部創意能力	46,536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 創意活動企劃 2. 攝影技巧 3. 網路行銷	1. 提升社團幹部專業知能 2. 培養社團幹部創意能力	64,736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 社團活動規劃 2. 創意思考 3. 社群媒體行銷 4. 社團軟實力
「人文行動」-健康守護行動	校園成立之健康天使服務隊志工與校園安全巡守社隊，協助校內外健康促活動與菸害防制教育。	1. 提升志工菸害防制專業知能。 2. 參與菸害防制教育活動，協助將菸害防制觀念深耕進入社區。	21,320	1. 辦理志工菸害防制培訓課程。 2. 辦理社區國小拒菸、反毒宣導活動，培養國小生菸害防制及反毒觀念。	1. 提升志工健康體位專業知能。 2. 參與健康體位教育活動，提升學生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等自主管理能力。	55,476	1. 辦理志工健康體位專業知能培訓課程。 2. 藉由培訓學生志工所學體位知能與技能來回饋與服務全校教職員生進行健	1. 提升志工傷病緊急應變處理專業知能。 2. 參與及急救教育活動，成為校園安全小尖兵。	60,000	1. 辦理志工校園傷病緊急應變處理(CPR+AED包紮固定)培訓課程。 2. 參與校內外急救教育訓練活動擔任學員自主技術練習之小老師或闖關主，培養學員守護健康與救護能力。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康體位檢測與衛教。			
「人文行動」-「Home」愛宿行動	本校宿舍，依多元主題劃分為六區，由宿舍學生幹部自治管理，校外協議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由房東與宿舍輔導員共同管理，結合校內外宿舍推展各項學習活動。	培養校內住宿與校外賃居學生自主學習、行動付出，友愛同儕，培養責任心。	40,025	1. 辦理「安心住生活行」巡禮體驗活動，讓學生快速融入群體生活，友愛同儕並培養責任心。 2. 辦理學生宿舍「十全十美模範寢室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自我要求與榮譽感。	培養學生主動關懷他人，建立人際互動良好關係，營造「共寢、共食、共學」的環境，提昇學生品德教育，培育德術兼備的好青年。	32,500	1. 辦理「節慶關懷文化體驗活動」藉以提升學生了解多元文化與強化人際關係互動。 2. 辦理學生宿舍「十全十美模範寢室」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責任心及愛惜環境資源。 3. 辦理「同儕關係&正向心理 high 翻天桌遊派對」藉由遊戲互動彼此了解，增進團隊合作精神，建立友善宿舍環	建立宿舍本地與國際生多元文化學習交流互動並打造學生常懷感恩心，從小地方做起，小小力量，大大幫助，培養回饋社會之良好公民。	40,000	1.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美食體驗活動」，藉以認識多國文化，與同儕無國界，建立友愛互動關係。 2. 辦理學生宿舍「環環相扣、你我都做」評比競賽，進行分區整潔環境維護及內務整理，以實際行動培養學生責任心及愛惜環境資源。 3. 辦理「有愛社區淨化服務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鄉里，敦親睦鄰。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人文行動」- 志工服務行動	本校推動服務學習及品格教育，展開各項活動並開啟品格教育活動多元化的思考，頗具成效。	1. 讓學生能從各項活動中學會肯定自己、尊重他人，強調個人品格的提升。 2. 藉由活動辦理提昇學生專業知能，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品牌。	120,000	1. 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活動。 2. 跨系共同辦理校外志工關懷服務活動。 3. 辦理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落實服務學習的理念，將弘光人優質的校園文化與人文關懷精神，逐步推展於社區服務活動，以藉此將弘光人的愛校文化推展於鄉土關懷。	143,840	境。 1. 持續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活動，深耕社區。 2. 跨系共同辦理校外志工關懷服務活動。 3. 辦理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持續推動對社區關懷與校園文化之營造，進而深化學生品格教育並建立有品校園文化。	199,200	1. 持續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活動。 2. 跨系共同辦理校外志工關懷服務活動。 3. 辦理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合計			535,564			752,406			982,521	

承辦人：_____ 會計主任：_____ 學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四、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一) 緣起

為落實教育部施政發展主軸，因應 108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三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結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針對學務工作提出「弘觀自在. 光大創意. 人文行動- 打造未來世界公民」特色主題計畫。規劃三年之工作項目，藉此涵養弘光學生的宏觀的人文素養，進而發展出弘光人的核心素養，期待能涵養學生的核心素養，進而培育出具創造力與行動力的「弘光人」，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理念，培育具人文素養的未來世界公民。

(二) 目的/目標

計畫目的以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創校理念，配合教育部 108 年課綱核心素養，以「弘觀自在. 光大創意. 人文行動-打造未來世界公民」為計畫，涵養屬於弘光人的核心素養，規劃近、中、長程三個階段。

第一年（近程）：培養學生個人正向自在生活、創意與社會參與之素養，培育成為具正向積極的世界公民。

第二年（中程）：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校內外活動參與，內化弘光人的素養，朝未來世界公民目標邁進。

第三年（長程）：持續深化人文素養及優質校園文化之營造，進而達到深化弘光人的素養，成為未來世界公民。

(三) 計畫架構表



(四) 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108 年教育部新課綱導入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要讓未來孩子學習新的「能力」，這「能力」的名稱叫「素養」(competency)，課綱中強調學生不只是學習「知識」，更要學「素養」，而素養就是「知識+態度+技能」，來因應高速改變的現代大環境，現今大學生必須學習如何因應此變化，本校基於教育的大變革，規劃本校 109 年-111 年的特色主題計畫「弘觀自在. 光大創意. 人文行動-打造未來世界公民」為計畫，以涵養宏觀的人文素養，進而發展出「弘光人」的核心素養，培育出精神層面能自在生活，外顯方面具創造力與行動力的「弘、光、人」，成為未來世界公民素養為目標。

1. 「弘觀自在」：培養正向的能量及高尚品格素養，面對未來人生，成為世界。
 - (1) 正念自在在建構多元化的社群連結，從同學、朋友到學弟妹及學長姊、校內到校外，拓展正向生活圈，培養學生人際互動的正能力，學習建立並維繫人際關係，助於從多元差異中增廣見聞，進而引發對他人的同理與包容之視野交融。
 - (2) 森活自在強調體驗學習，透過具體大自然的經驗和接觸，並藉由營隊與他人團隊合作，激化學生對自我及他人生命的探索和關懷，再透過反省、思考及實踐，產生新觀念，使學習者獲得成長。
 - (3) 品格自在涵養學生品格，透過品格教育活動，培育弘光品格種子，以弘觀的信念來帶動全校性品格涵養，培育未來自在的人文素養。
2. 「光大創意」系列活動：培養個人智能與創意素養
 - (1) 各系特色活動，藉由展現辦理各系專業能力的創意與特色，同時行銷各系，擴大學生視野，營造弘光各系學會專業特色。
 - (2) 社團創意活動，學生社團以多元活潑的活動方式，提升學生社團學習成效，發揮學生自我潛能與創意素養。
 - (3) 社團創意養成課程，辦理多樣豐富的課程，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提升社團幹部軟實力，增進校園活動規畫與辦理能力。

3. 「人文行動」系列活動：

- (1) 健康守護行動，為善盡社會責任用行動展現對社會的回饋，讓弘光人的愛與關懷灌溉在地社區民眾。
- (2) HOME 愛宿行動，從自身校園環境及校內宿舍開始，延伸至社區，以自我生命影響他人生命。
- (3) 志工服務行動，發揮弘光各院系所學專業素養，推動志工服務，將愛與關懷傳遞至社區鄰里，轉化專業素養為行動。

(五) 運用方法 (含學校行政支援)

1. 透過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宿舍學習活動、健康運動、心靈成長工作坊及主題輔導活動，強化全校師生對自我的理解，培養師生人際互動，發展社會情懷，營造尊重包容校園氛圍。
2. 透過徵稿活動及心得分享促使學生對於活動中的歷程經驗有所思考和整理，經由內省深化學生於活動中的學習，並透過於校內擴展到社區，以至於網路上的分享活動，傳承經驗，將關懷自我及他人的能量推及至他人，喚起社會民眾對自我和他人生命的重視和省思。
3. 辦理營隊活動，包含「弘光有品青年品格大使培訓營」、「社團幹部培訓課程」、「探索教育營」，讓學生從體驗中學習，練習表達自我，懂得自尊與自重，增強責任感，並藉由互相合作、換位思考，建立學生的同理心，培養正確的人際觀。
4. 結合全校各系專長及學生社團，輔導學生發揮所長規劃創新活動，擴展活動經驗，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培養創意素養，透過活動實踐，展現創意成果。
5. 以行動力參與社會服務，組織學生志工隊進行社會服務，關懷弱勢，結合校內外各類資源，引導學生善盡社會責任，貢獻所學，落實人文素養與行動。

(六) 計畫執行甘特圖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弘觀自在-正向自在活動									●	●	●	
弘觀自在-森活自在活動						●	●	●	●	●	●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弘觀自在-品格自在活動									●	●	●	
光大創意-各系特色活動			●	●	●	●			●	●	●	
光大創意-社團創意活動			●	●	●	●			●	●	●	
光大創意-社團創意養成課程			●	●	●	●			●	●	●	
人文行動-健康守護行動				●	●	●			●	●		
人文行動-「Home」愛宿行動			●	●	●	●			●	●	●	
人文行動-志工人文行動				●	●	●	●	●	●	●	●	

(七) 具體執行內容

項次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對象及預期人數	實施日期	執行單位
1	「弘觀自在」-正念自在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念闖關活動，諮輔志工運用正念概念規劃設計、帶領關卡活動。 2. 正念電影賞析活動：觀影後引導學生關注自己所思所感，成為「有思想、感覺的人」。 3. 正念手作坊，協助學生在專注中發揮創意，將想法化為行動，具體實現。 4. 正念咖啡活動，從製作、品嚐一杯咖啡，鼓勵教職員生在生活片段中體驗正念。 	全校師生 150 人次	9-11 月	諮商輔導中心
2	「弘觀自在」-森活自在活動	<p>帶領外籍與本國籍學生參與探索體驗教育與台灣茶文化之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空探索體驗教育：經由專業教練的帶領，讓不同國籍之學生從團體討論及合作中，合力通過高空設施。 2. 台茶文化之旅：了解台灣茶之文化歷史，以及透過實際揉捻製茶的過程，吸嗅茶香並學習專注於當下的感受。 	全校學生 30 人	6-12 月	諮商輔導中心
3	「弘觀自在」-「品格自在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研討會、專題演講、實況演練、心得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帶領學生由校內至校外進行培訓活動，經由參與各項活動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開發，深化個人品格修養進而培育出優良品格，且能確實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理念青年。 	全校師生 130 人	9-11 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項次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對象及預期人數	實施日期	執行單位
		2. 推廣品格教育，引導學生遠離 3C 產品，進而從事健康多元之休閒活動，提升學子體適能，鼓勵及增進同學正向學習活動經驗、身心健康發展、自我保護及了解團隊精神和自信心的重要性，藉由辦理戶外水彈射擊競賽活動，使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培養學生領導統馭及抗壓能力；同時強化品格教育，養成「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滿以培養學生重視團隊合作、守紀律守校規，成為品格優良、體魄強健之有為青年。			
3	「光大創意」- 各系特色活動	辦理各系所專業融合教育目標的創意特色活動：例如食科祭、加冠禮、健康日、生科日、幼保週、特殊節日活動等	全校師生 800人	3-11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4	「光大創意」- 社團創意活動	1.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 HOME 趴、品酒大會、異國美食節、創意運動週等。 2. 聯合不同社團辦理活動，增進溝通能力。	全校師生 500人	3-11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5	「光大創意」- 社團創意養成課程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社團行銷、創意活動企劃、網路行銷、多媒體製作等課程，培養學生軟實力。	社團幹部 250人	3-11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6	「人文行動」- 健康守護行動	1. 辦理志工校園傷病緊急應變處理(CPR+AED 包紮固定)培訓課程。 2. 參與校內外急救教育訓練活動擔任學員自主技術練習之小老師或闖關關主。	志工學生 20人	4-10月	衛生保健組
6	「人文行動」- 「Home」愛宿行動	1.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美食體驗活動」，藉以認識多國文化，與同儕無國界交流，建立友愛互動關係。 2. 辦理學生宿舍「環環相扣、你我都做」評比競賽活動，評選出最佳前十名，培養學生責任心及愛惜環境資源。 3. 辦理「有愛社區淨化服務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鄉里，敦親睦鄰。	住宿學生 500人	3-11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8	「人文行動」- 志工服務行動	1. 結合學生系所專長，針對偏鄉弱勢或有需要地區，透過各院整合相關系所專業辦理社區人文關懷志工服務活動。 2. 辦理志工服務經驗成果分享活動。	全校師生 200人 校外人士 800人	4-11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各學院

(八) 預期效益/成果

【質化指標】:

1. 提升學生正向素養，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2. 培養學生品格素養，培養服務利他精神。
3. 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培養創造力辦理特色活動。
4. 增進學生創意素養，達成自我實現及解決問題能力。
5. 增進學生弘愛素養，友愛同儕，培養責任心。
6. 培養學生行動素養，參與公共事務，推展愛人愛己觀念。

【量化指標】:

1. 110 年度參與活動人次達 3,000 人次以上。
2. 活動參與者對於活動滿意度達 85%以上。

(九) 相關參考資料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l594-1.php>。
3. 遠見雜誌(2018 年)看懂新課綱關鍵字：素養，是什麼？怎麼學？<https://www.gvm.com.tw/article/44131>。

(十) 經費支用明細表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元)	備考
「弘觀自在」-正念自在活動	50,000	講座鐘點費：23,000 元(1,000 元*3 小時*1 場+1,000 元*1 小時*2 場+2,000 元*7 小時*1 場+2,000 元*2 小時*1 場)【補助款】/補充保費：485 元(23,000*2.11%)【補助款】/膳費：13,200 元(工作人員：80 元*15 人*7 天=8,400 元+影賞：80 元*30 人*1 場=2,400 元+工作坊：80 元*15 人*1 場=1200 元+80 元*15 人*1 場=1200 元)【補助款】/雜支：3315 元【補助款】/印刷費：3,000 元【配合款】/材料費：7,000 元【配合款】
「弘觀自在」-森活自在	79,425	場地費：39,000 元(高空探索教育)【補助款】/活動體驗費：410*33=13,530 元(台茶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元)	備考
活動		文化體驗)/膳費：4,080元(膳：120元*34人)【補助款】/材料費：6,000元【補助款】/保險費：55元*33人=1,815元【補助款】/交通費：10,000元【補助款】/印刷費：3,000元【配合款】/雜支：2,000元【配合款】
「弘觀自在」-品格大使種子培訓活動	129,360	講師鐘點費：8,000元(2,000元*2節*2場)【補助款】/補充保費單位負擔：169元(8,000元*2.11%)【補助款】/講師交通費：2,800元(1,400元*2場)【補助款】/校外交通費：32,000元【補助款】/保險費：7,760元(60人*57元)【補助款】/餐費：19,200元(60人*80元*4場)【補助款】/雜支：5,000元【補助款】/印刷費：15,000元【補助款】/場地使用費：39,600【配合款】
「光大創意」-各系特色活動	199,500	材料費：145,000元(29,000元*5場)【補助款】/膳費：27,000元(誤餐80元*50人*5場)【補助款】/印刷費：20,000元【配合款】/雜支：7,500元【配合款】
「光大創意」-社團創意活動	160,300	材料費：120,000元(30,000元*4場活動)【補助款】/膳費：12,800元(80元*40人*4場)【補助款】/印刷費：20,000元【配合款】/雜支：7,500元【配合款】
「光大創意」-社團創意養成課程	64,736	講座鐘點費：16,000元(外聘4,000元*4場)【補助款】/補充保費：336元(84元*4場)【補助款】/膳費：38,400元(80元*120人*4場)【補助款】/印刷費：5,000元【配合款】/雜支：5,000元【配合款】
「人文行動」-健康守護行動	60,000	講座鐘點費：8,000元(外聘2,000元/節*4節)【補助款】/講師車馬費：1,520元【補助款】/補充保費：168元【補助款】/印刷費：7,000元【補助款】/膳費：3,200元(80元*20人*2場)【補助款】/材料費：38,800元(醫護包及基礎急救與包紮用物)【配合款】/雜支：1,312元(含證書費及手續費)【配合款】
「人文行動」-「Home」愛宿行動	40,000	餐點費：16,000元【補助款】/材料費：4,000元【補助款】/獎品費：16,000元【配合款】/印刷費：2,500元【配合款】雜支：1,500元【配合款】
「人文行動」-志工服務行動	199,200	交通費：64,000元(8,000元*8場)【補助款】/保險費：31,200元(65元*60人*8場)【補助款】/材料費：44,000元(5,500元*8場)【補助款】/膳食費：38,400元(80元*60人*8場)【補助款】/雜支：9,600元【配合款】/印刷費：12,000【配合款】

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白嘉鈴		
特色主題名稱	弘觀素養. 光大創意. 人文行動		e-mail	jlpai@hk.edu.tw		
			電話	04-26318652 轉 1601		
			傳真	04-26337651		
			地址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經費來源及總經費比例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A)：782,809 元		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例(%)：79.68%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B)：199,712 元		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例(%)：20.32%			
總金額(A+B)	982,521 元					
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弘觀自在」-正念自在活動	40,000	10,000	辦理正念主題週系列活動： (1)正念闖關活動，諮輔志工運用正念概念規劃設計、帶領關卡活動。 (2) 正念電影賞析活動，增進學生對正念之體會。 (3)正念手作坊，協助學生在專注中發揮創意，將想法化為行動，具體實現。 (4)正念咖啡活動，從製作、品嚐一杯咖啡，鼓勵教職員在生活片段中體驗正念。	全校師生 /150 人	9-11 月校內	講座鐘點費：23,000 元(1,000 元*3 小時*1 場+1,000 元*1 小時*2 場+2,000 元*7 小時*1 場+2,000 元*2 小時*1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485 元(23,000*2.11%) 【補助款】 膳費：13,200 元(工作人員：80 元*15 人*7 天=8,400 元+影賞：80 元*30 人*1 場=2,400 元+工作坊：80 元*15 人*1 場=1200 元+80 元*15 人*1 場=1200 元)【補助款】 雜支：3,315 元【補助款】 印刷費：3,000 元【配合款】 材料費：7,000 元【配合款】

「弘觀自在」-森活自在活動	74,425	5,000	<p>帶領外籍與本國籍學生參與探索體驗教育與台灣茶文化之旅。</p> <p>1. 高空探索體驗教育：經由專業教練的帶領，讓不同國籍之學生從團體討論及合作中，合力通過高空設施</p> <p>2. 台茶文化之旅：了解台灣茶之文化歷史，以及透過實際採捻製茶的過程，吸嗅茶香並學習專注於當下的感受。</p>	全校學生 /30人	6-7月 校外	<p>場地費：39,000元（高空探索教育）【補助款】/活動體驗費：410*33=13,530元(台茶文化體驗) 膳費：4,080元(膳：120元*34人)【補助款】/材料費：6,000元【補助款】 保險費：55元*33人=1,815元【補助款】/交通費：10,000元【補助款】/印刷費：3,000元【配合款】/雜支：2,000元【配合款】</p>
「弘觀自在」-品格大使種子培訓活動	89,760	39,600	<p>1. 藉由研討會、專題演講、實況演練、心得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帶領學生由校內至校外進行培訓活動，經由參與各項活動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開發，深化個人品格修養進而培育出優良品格，且能確實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理念青年。</p> <p>2. 推廣品格教育，引導學生遠離3C產品，進而從事健康多元之休閒活動，提升學子體適能，鼓勵及增進同學正向學習活動經驗、身心健康發展、自我保護及了解團隊精神和自信心的重要性，藉由辦理戶外活動，使同學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培養學生領導統馭及抗壓能力；同時強化品格教育，養成「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滿</p>	全校師生 /130人	9~11月	<p>講師鐘點費：8,000元(2,000元*2節*2場)【補助款】/補充保費單位負擔：169元(8,000元*2.11%)【補助款】/講師交通費：2,800元(1,400元*2場)【補助款】/校外交通費：32,000元【補助款】/保險費：7,760元(60人*57元)【補助款】/餐費：19,200元(60人*80元*4場)【補助款】/雜支：4,831元【補助款】/印刷費：15,000元【補助款】/場地使用費：39,600【配合款】</p>

			以培養學生重視團隊合作、守紀律守校規，成為品格優良、體魄強健之有為青年。			
「光大創意」-各系特色活動	172,000	27,500	辦理各系所專業融合教育目標的創意特色活動：例如食科祭、護士加冠、健康日、生科日、幼保週、節日活動等	全校師生 /800人	3-11 月校 內	材料費:145,000元(29,000元*5場) 【補助款】/膳費:27,000元(誤餐80元*50人*5場)【補助款】/印刷費:20,000元【配合款】/雜支:7,500元【配合款】
「光大創意」-社團創意活動	132,800	27,500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HOME趴、品酒大會、創意運動週、節日活動等，聯合不同社團辦理活動，增進溝通能力素養。	全校師生 /500人	3-11 月校 內	材料費:120,000元(30,000元*4場活動)【補助款】/膳費:12,800元(80元*40人*4場)【補助款】/印刷費:20,000元【配合款】/雜支:7,500元【配合款】
「光大創意」-社團創意養成課程	54,736	10,000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 社團行銷 2. 創意活動企劃 3. 網路行銷 4. 多媒體製作	社團幹部 /250人	3-11 月校 內	講座鐘點費:16,000元(外聘4,000元*4場)【補助款】/補充保費:336元(84元*4場)【補助款】/膳費:38,400元(80元*120人*4場)【補助款】/印刷費:5,000元【配合款】/雜支:5,000元【配合款】
「人文行動」-健康守護行動	19,888	40,112	1. 辦理志工校園傷病緊急應變處理(CPR+AED 包紮固定)培訓課程。 2. 參與校內外急救教育訓練活動擔任學員自主技術練習之小老師或闖關關主。	志工學生 /20人	4-10 月校 內	講座鐘點費:8,000元(外聘2000元/節*4節)【補助款】/講師車馬費:1,520元【補助款】/補充保費:168元【補助款】/印刷費:7,000元【補助款】/膳費:3,200元(80元*20人*2場)【補助款】/材料費:38,800元(醫護包及基礎急救與包紮用物)【配合款】/雜支:1,312元(含證書費及手續費)【配合款】

「人文行動」 -「Home」愛 宿行動	20,000	20,000	1.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美食體驗活動」，藉以認識多國文化，與同儕無國界交流，建立友愛互動關係。 2. 辦理學生宿舍「環環相扣、你我都做」評比競賽活動，評選出最佳前十名，培養學生責任心及愛惜環境資源。 3. 辦理「有愛社區淨化服務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鄉里，敦親睦鄰。	住宿學生 /500人	3-11 月校 內	餐點費:16,000元【補助款】／材料費:4,000元【補助款】／獎品費:16,000元【配合款】／印刷費:2,500元【配合款】雜支:1,500元【配合款】
「人文行動」 -志工服務 行動	179,200	20,000	1. 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活動。 2. 跨系共同辦理校外志工關懷服務活動。 3. 辦理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全校師生 /200人 校外人士 /800人	4-11 月校 外	交通費:64,000元(8,000元*8場) 【補助款】／保險費:31,200元(65元*60人*8場) 【補助款】／材料費:44,000元(5,500元*8場) 【補助款】／膳食費:38,400元(80元*60人*8場) 【補助款】／雜支:9,600元 【配合款】／印刷費:12,000元【配合款】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782,809	199,712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校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備註 1. 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備註 2.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之工作項目為原則，提列之配合款比例由學校自訂。

伍、臨時動議

【校安暨軍訓室】

一、交通安全宣導：

(一)在馬路上遇到大型車時該怎麼做才安全？

1. 不進入內輪差危險區域。
2. 不貼近大型車，避免進入視野死角。



3. 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二)機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



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本校師生應本著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經專案調查組查證屬實後，將依校規懲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要以網路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傷害他人，避免觸法後悔莫及。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防範詐騙方法：

(一)防詐騙第一要務—【勿存貪念】。

(二)防詐騙三步驟：冷靜、求證、報警。

(三)反詐騙專線：『165』、『110』。

(四)165 反詐騙宣導 APP，請鼓勵師生下載運用，避免詐騙案件一再發生。

四、防竊宣導：

(一)由於目前採校園場地開放政策，一般民眾可輕易進入校園，竊賊亦容易利用機會探勘校園地形及校園保全機制，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平時即應提高警覺，對於陌生人或形跡可疑人士，應主動詢問或電告校安中心協助，以減少其犯案動機。

(二)落實隨手關門鎖窗，避免預留(突發狀況時)可進入空間，另外加強進出刷卡識別以明權責。

(三)貴重物品不可放置明顯處，應妥加收藏。同時若有可能，應做上暗號(建議噴漆標示記號)或將它的特徵、型式、編號記下或拍照存證，萬一失竊，可據以認領。

(四)家中或辦公場所如有防竊設備，就應充分利用，並經常檢修，確保防護設施的完整度。

(五)加裝門窗防竊裝置(監視器、保險箱等)所費不多，但卻非常實用，以增加防竊強度。

請謹記防竊三要訣：(1)隨時提高警覺意識(2)善用安全防護器材(3)發

揮守望相助精神。

五、加強人身安全：

近日各校發生許多校安事件，呼籲師生不論是白晝或黑夜，在返家的途中請隨時提高警覺，同時提醒師生避免深夜、凌晨單獨外出活動或行徑人煙稀少的街道及荒涼的小巷、黑暗的公園，以免讓歹徒有機可趁。如因工作就學關係，常須夜晚走路或搭車回家，最好攜帶會發出聲音的哨子、警報器如遭到威脅時，有效嚇阻侵襲者。

六、跟蹤騷擾防制法

請全校師生注意，避免違法，立法院會今天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跟蹤騷擾有 8 種樣態，包括盯梢、要求約會、網路騷擾等都納入規範，且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足以影響受害者日常生活，違反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跟騷行為8大定義

監視跟蹤	監視、觀察、跟蹤特定對象行蹤
盯梢尾隨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威脅辱罵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寄送文字影像等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冒用個資購物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註：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以上定義，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並可預防性羈押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重點

跟騷行為定義	以人員、車輛、網路等方式，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進行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文字影像等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購物等8類行為，使受害者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嚇阻跟騷行為	警察機關可給予跟騷行為犯罪嫌疑者書面告誡，2年內若再犯，被害人、警察、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跟騷行為罰則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攜帶凶器跟騷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可預防性羈押	法官認為跟騷行為人攜帶凶器、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認為有反覆進行跟騷之虞，而有羈押的必要者，得羈押之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一、住宿資料更新率統計至 110.12.03 止(不含延修班)，住宿資料更新率已達 100%計 209 班，未達 100%計 114 班，平均更新率為 86.30%，全系更新率已達 100%為生科系所、物治系、護理科、國際語言系，請導師持續提醒學生更新住宿資料，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住宿生資料更新率統計表(不含延修班)

序	系所	班級數	未達 100%班級數	已達 100%班級數	班級更新 完成率
1	生科系所	4	0	4	100.00%
2	物治系	8	0	8	100.00%
3	國際語言系	8	0	8	100.00%
4	護理科	5	0	5	100.00%
5	健康系所	14	2	12	85.71%
6	文創系	12	2	10	83.33%
7	幼保系	16	4	12	75.00%
8	動保學程	4	1	3	75.00%
9	語聽系	4	1	3	75.00%
10	醫工系	8	2	6	75.00%
11	食科系所	30	9	21	70.00%
12	妝品系所	23	7	16	69.57%

序	系所	班級數	未達 100%班級數	已達 100%班級數	班級更新 完成率
13	餐旅系	23	7	16	69.57%
14	護理系所	50	16	34	68.00%
15	後護系	3	1	2	66.67%
16	老福系所	15	7	8	53.33%
17	美髮系	10	5	5	50.00%
18	美髮系所	2	1	1	50.00%
19	營養系所	16	8	8	50.00%
20	休閒系	11	6	5	45.45%
21	環安系所	27	15	12	44.44%
22	資工系	12	7	5	41.67%
23	多遊系	15	10	5	33.33%
24	護博班	3	3	0	0.00%
總計		323	114	209	—
全校平均更新率為 86.30%					

二、賃居生輔導訪視累計至 110.12.02 止，導師訪視共計 797 人次，教官(校安人員)訪視計 202 人，共計 999 人，持續追蹤中。(導師完成線上登錄時間為 111.01.31)。

三、請導師於 110.12.31 前完成本學期「輔導訪視紀錄表」系統登錄(校務系統→學務→B25 賃居訪視系統→訪視紀錄相關作業→賃居訪談紀錄表完成本學期訪視紀錄登錄，以利核算教師評量分數)。

四、110.11.04 完成召開住宿補助審查會議，通過住宿補助計 65 人，核准金額為 446,250 元，核定說明如下；以於 110.11.29 陳送費支單申請核撥。

-	核定人數	核定金額
學校宿舍	64	437,750
校外租屋	1	8,500
總計	65	446,250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遴選表已發至各班班櫃，請導師協助遴選下個學期班級幹部，務必於 111.01.07 前繳回生住組(B107 辦公室)。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導師評量填寫時間 110.12.06 至 110.12.31，請同學於截止前上網填寫。

七、已公告獎懲提報系統開放時間至 111.01.07 日止(學生會、各班畢聯會代表、系學會幹部、社團幹部由課指組統一提報獎勵，請勿重複提報。)

八、另外，提醒本學期學生獎懲會議預計召開時間為 111.01.10，故本學期大功過提報請老師於 110.12.15 前提出俾利審核及核定時程作業；除了大功以外，老師如有獎勵事項仍可於系統開放期間(至 111.01.07 日止)內隨時

進行提報。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缺曠及請假重要通知已上網公告，注意事項：

(一) 本學期學生請假至第 17 週止，截止日:111.01.07 日 24:00 時止。

(二) 本學期學生缺曠更正截止日 111.01.07 日止，請學生即時線上查詢出缺勤情形，如有誤登狀況應立即反映更正。

(三) 學生因辦理第十三週放棄修課申請需核准完成後，至生住組申請退選課程缺曠更正截止日至 110.12.31 日止。

【衛生保健組】

一、防疫措施公告：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現今防疫政策，調整校園防疫因應措施，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遵守及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戴口罩、量體溫、實聯制】

1. 入校園請配合：

- 學校各入口 1922 簡訊實聯制登記。
- 入校時測量體溫，各校園出入口及各棟大樓架設體溫量測儀器(如附件)，提供教職員工生體溫監測，若體溫異常不進校園。

2. 室內室外場所除用餐及飲水須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3. 駐校廠商及在校施工廠商由管理單位負責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集會活動】

1. 集會活動應配合執行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

2. 減少出入公共場所，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異常通報】

1. 學生如有收到「匡列隔離通知，或曾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活動史」立即通知導師及衛保組。

2. 若有疑似症狀(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味/嗅覺異常)，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依規定立即就醫，不進校園，需電話告知導師、衛保組(1461-1463)或校安中心(04-26338000)。

以上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滾動式修正。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請已完成 COVID-19 第 1 劑疫苗接種，並符合第 2 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儘速預約接種第 2 劑疫苗。

說明：

1. 依據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 年 12 月 2 日記者會說明辦理。
2. 有關 COVID-19 第 2 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圖）：
 - (1) 第 1 劑接種 AZ 疫苗，間隔 8 週以上，第 2 劑可接種 AZ、莫德納、BNT 疫苗。
 - (2) 第 1 劑接種莫德納疫苗，間隔 4 週以上，第 2 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
 - (3) 第 1 劑接種 BNT 疫苗，間隔 4 週以上，第 2 劑可接種 BNT 疫苗。
 - (4) 第 1 劑接種高端疫苗，間隔 4 週以上，第 2 劑可接種高端疫苗。
3.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 1922 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防疫專區 COVID-19 疫苗相關說明（網址

第1劑廠牌	間隔週數	第2劑可接種疫苗廠牌
AZ	8週以上	AZ、莫德納、BNT
莫德納	4週以上	莫德納
BNT	4週以上	BNT
高端	4週以上	高端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2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2pYv_BSNAzqDSK8Qh1lew)

二、110 學年「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新生健檢工作，並做缺點複查及矯治之追蹤輔導。
- (二) 體檢日期：110.12.20(週一)-110.12.24(週五)，已通知各班體檢時間及體檢相關事宜。

三、110 學年教職員工體檢：

體檢日期：111.01.17(週一)-111.01.20(週四)，於 110.12.20 校方網站公告及群發教職員信箱，鼓勵教職員上網報名。

四、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

110 學期 10/4(週一)開始，每週一、三下午 1:00~3: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看診服務，社區藥局藥師配合藥事服務（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醫療諮詢：免費）；若因疫情改遠距教學，則暫停校醫門診服務。

五、餐飲衛生異常處理宣導：

如果在學校餐飲店、麵包坊、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營

養師聯絡分機：1465)

【諮商輔導中心】

一、輔導活動

(一)系心理師與您有約

諮商輔導中心除了維持既有的班級輔導服務之外，亦新增加了「主講班級座談」、「參與系上會議或活動」服務，以下簡述兩項系心理師服務項目，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參考 QR code 連結諮輔中心網頁，內有詳細資訊及申請表。

1. 主講班級座談

- 對象為班級學生。
- 預計一次 30~50 分鐘。
- 可運用班會、課後空堂時間進行。
- 與學生聊聊生活中的大小事。

2. 參與系上會議或活動

- 對象為系上師長或多個班級學生。
- 進行時長依所需而定。
- 可運用系上會議、系共同時間進行。
- 和師長對於諮商輔導相關事宜交流討論；和學生針對特定議題直接對話。



二、資源教室服務

資源教室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位於諮輔中心旁，服務對象為擁有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的學生，提供與學業及生活相關的協助，**每學期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視學生需求，邀請系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召開 ISP 會議。**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三、學生申訴窗口

本校學生申訴窗口於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相關申訴流程將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473，林昭宏老師。

四、聯絡方式

	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服務地點	L 棟 105	L 棟 106
服務電話	校內分機 1471	校內分機 1474、1475
服務時間	學期中週一~五 8:00~21:00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性平教育宣導：各系籌辦各種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二、110.1 學期課指組辦理全校大型活動辦理一覽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0.12.16	全校社團評鑑
2	111.01.06	社團之夜-弘萃獎

三、弘光課指組為推動學生社團活動社群：歡迎全校師生共同追蹤及按讚，一起來協助及關心弘光學生的社團及課外活動。

1. FaceBook 粉絲專頁 ([facebook.com/hkuext](https://www.facebook.com/hkuext))

2. Instagram-([hku_ext](https://www.instagram.com/hku_ext))

3. LINE 社群~「HKU 弘光課外活動資訊」請點選以下連結加入社群！
https://line.me/ti/g2/xTONFCIH010GxXbq4iV1Pw?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4. 課指組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RJFUagCJ4hLjNT_umgWJBg/f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各族人數一覽表：

◆前三名 1. 阿美族 2. 布農族 3. 排灣族

序號	族群	男生	女生	人數
1	阿美族	20	51	71
2	布農族	8	30	38
3	排灣族	8	33	41
4	泰雅族	7	29	36
5	太魯閣族	2	11	13
6	賽德克族	2	7	9
7	賽夏族	1	3	4
8	鄒(曹)族	2	4	6
9	達悟族(雅美族)	2	1	3
10	卑南族	1	3	4
11	邵族	0	2	2
12	魯凱族	0	2	2
合計		53	176	229

二、每學期約有 50 位同學可獲得獎學金及助學金，每人補助費用 17,000 元以上。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一)學生學業成績達 70 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2,000 元。

(二)學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17,000 元。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7,000 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17,000 元。

(四)110-1 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名額包括獎學金 19 名、助學金 28 名、中低收入戶 6 名、低收入戶 3 名、共計 56 名，總金額 1,107,000 元。

三、弘光原住民文化推廣社，期盼提升原住民學生之照顧與關懷，並凝聚原住民族學生向心力，擴大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進而養成對原住民族文化之尊重與關懷，非原住民學生也能加入。

弘光原住民文化推廣社-原辣 <https://www.facebook.com/hkoriginalhot>

四、110-1 學期通識學院開課包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及阿美族語課，若原住民族籍同學或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的同學，歡迎洽詢原資中心喔！

五、110.11.17 與校內人事室共同辦理「全民原教」，邀請排灣族林春美老師教學原民風手工 DIY 零錢包，針對 16 族原民圖騰做介紹，並透過原民小學堂介紹，加深教職員及師生對原民文化的認識。參加人數共計 65 人次。

六、110.11.25 辦理原緣相扣-魅力四射成果展，原住民學生展現自我族語，用

原住民族舞蹈、傳統歌謠呈現，另也搭配原民小學堂闖關發展多元文化的推廣，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的力與美。共計參加人數 165 人次。

七、今年擴大原民教育計畫，若師生對原民文化有興趣者皆可洽原資中心，

弘光原資中心官方網頁：<https://ipv.hk.edu.tw/>

相關諮詢:04-26318652 轉 6186、kind@sunrise.hk.edu.tw

轉 6187、ma502955@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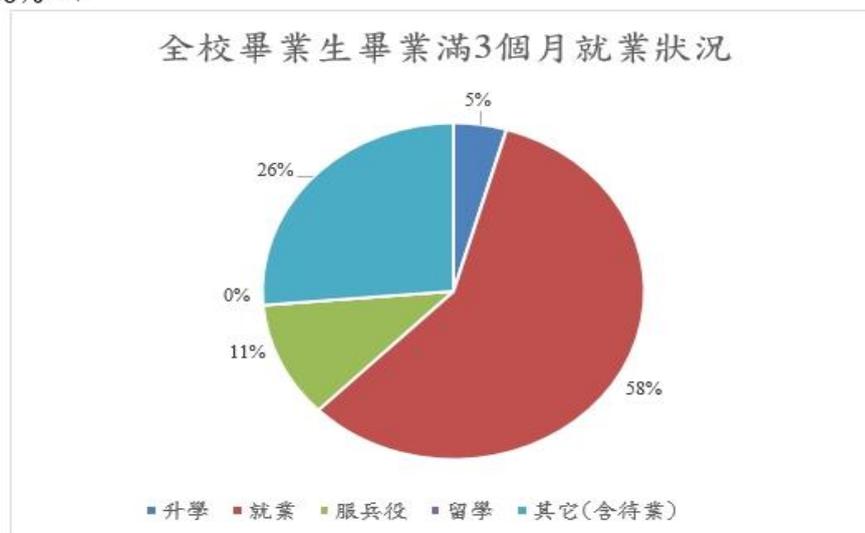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一、10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個月就業率

(一) 全校畢業生畢業滿3個月就業狀況

109年度調查全校總畢業生人數為3,078人，包含「升學」、「就業」、「服兵役」、「留學」及「其他(含待業)」等五類，「升學」138人、「就業」1,786人、「服兵役」344人、「留學」0人及「其他(含待業)」810人(如圖一)。

總畢業生人數扣除「升學」、「服兵役」及「留學」後，就業人數2,596人，就業率為68.80%。



圖一、全校畢業生畢業滿3個月就業狀況

(二) 109年度調查各系畢業生畢業滿3個月就業狀況

表一、109年度調查全校及各系畢業生畢業滿3個月就業狀況

畢業生畢業滿3個月就業狀況									
科系所代碼	部別	總人數	就業總人數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它(含待業)	就業率
全校人數		3078	2596	138	1786	344	0	810	68.80%
文化創意產業系	日間部四技	74	67	2	46	5	0	21	68.66%
	進修部四技	17	11	0	10	6	0	1	90.91%
生科系	日間部四技	37	33	3	13	1	0	20	39.39%
	研究所	7	7	0	2	0	0	5	28.57%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日間部四技	79	71	1	42	7	0	29	59.15%
	進修部四技	44	42	0	33	2	0	9	78.57%
	研究所	12	12	0	11	0	0	1	91.67%
化妝品應用科	夜間部二專	21	5	16	1	0	0	4	20.00%
化妝品應用系	日間部二技	1	1	0	0	0	0	1	0.00%
	日間部四技	88	79	9	45	0	0	34	56.96%
	進修部四技	64	62	0	29	2	0	33	46.77%
	進修部二技	14	14	0	10	0	0	4	71.43%
	研究所	4	4	0	4	0	0	0	100.00%
	研究所在職專班	3	3	0	1	0	0	2	33.33%
美髮造型設計科	夜間部二專	24	20	3	14	1	0	6	70.00%
美髮造型設計系	日間部四技	73	72	0	52	1	0	20	72.22%
	進修部二技	40	39	1	37	0	0	2	94.87%
食品科技系	日間部四技	85	73	3	51	9	0	22	69.86%
	進修部四技	104	88	0	71	16	0	17	80.68%
	研究所	3	3	0	2	0	0	1	66.67%
	研究所在職專班	2	2	0	2	0	0	0	10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研究所	10	10	0	9	0	0	1	90.00%
	日間部四技	34	33	0	27	1	0	6	81.8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四技	64	56	7	41	1	0	15	73.21%
	日間部四技	45	37	4	27	4	0	10	72.97%
國際溝通英語系	日間部四技	44	42	0	31	2	0	11	73.81%
	進修部四技	30	28	0	23	2	0	5	82.14%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四技	80	46	3	18	31	0	28	39.13%
	進修部四技	34	14	0	7	20	0	7	50.00%
運休系	日間部四技	55	31	0	27	24	0	4	87.10%
	進修部四技	53	52	0	50	1	0	2	96.15%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日間部四技	38	36	1	10	1	0	26	27.7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四技	96	27	13	26	56	0	1	96.30%
	進修部四技	78	40	1	38	37	0	2	95.00%

畢業生畢業滿3個月就業狀況									
科系所代碼	部別	總人數	就業總人數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它(含待業)	就業率
環境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	5	4	0	4	1	0	0	100.00%
環境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在職專班	5	5	0	5	0	0	0	100.00%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研究所	8	8	0	8	0	0	0	100.00%
生物醫學工程系	日間部四技	68	28	3	27	37	0	1	96.43%
護理科	五專	50	4	46	2	0	0	2	50.00%
護理系	日間部二技	336	333	1	276	2	0	57	82.88%
	進修部二技	202	202	0	138	0	0	64	68.32%
	研究所	4	4	0	4	0	0	0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7	7	0	6	0	0	1	85.71%
	日間部四技	147	138	0	81	9	0	57	58.70%
	四技在職專班	16	16	0	15	0	0	1	93.75%
	博士班	5	5	0	5	0	0	0	100.00%
學士後護理系	學士後護理系	39	39	0	35	0	0	4	89.74%
幼保系	日間部四技	90	87	1	77	2	0	10	88.51%
	進修部四技	39	38	0	33	1	0	5	86.84%
餐旅系	日間部四技	165	164	0	64	1	0	100	39.02%
	進修部四技	119	114	0	63	5	0	51	55.26%
物理治療系	日間部四技	107	98	5	15	4	0	83	15.31%
資工系	日間部四技	62	31	1	31	30	0	0	100.00%
	進修部四技	22	16	0	16	6	0	0	100.00%
營養系	日間部四技	78	59	8	43	11	0	16	72.88%
	進修部四技	43	33	6	28	4	0	5	84.85%
	研究所研究所	4	3	0	0	1	0	3	0.00%